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3期
总第95期

编委会顾问

李红民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段志红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张 健

金德能 吴海芬

代淳志 罗如贵

编委会委员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符 群

赵志刚 刘 毅

张兴存 李家荣

李春俊 何文育

吴 东 何兴平

张春培 刘铭波

龚世雄 石文武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
改革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4〕73号)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4〕82号)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
政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1号)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22号)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
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5〕34号)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35号) (43)

州政府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推进情况
公示制度(试行)的通知
(楚政发〔2015〕11号) (50)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5〕15号) (52)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意见(试行)
(楚政办发[2015]2号) (58)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30个州级
重点示范乡镇建设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5]9号) (63)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5]12号) (66)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
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5)23号) (68)

州政府公告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告
(第46号) (73)

大事记

- 楚雄州2015年5月至6月大事记 (76)

楚 雄 州 人 民 政 府 发 展 研 究 中 心
楚 雄 州 人 民 政 府 政 策 研 究 和 法 制 办 公 室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承 办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主 编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符 群
赵志刚
刘 毅(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 毅
编 辑 花荣艳 李 玲
张斯爻 丘 锰
罗陈武

编 务 左亚和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
楚雄州公务中心3039室
网 址 <http://www.cxjyzx.gov.cn>
电 话 (0878)3389438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云新出(2015)准印连字
第Y00222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 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4〕73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云南省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实施方案》、《云南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模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积极发挥政府债务资金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

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有效发挥规范举债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二）改革目标

构建“管理规范、规模适度、风险可控、运行高效”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切实解决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妥善处理存量债务，消除影响我省经济持续发展的债务风险隐患；提高各级政府信用等级，增强政府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我省经

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三)基本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托管区)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工作。各级政府要成立专门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本地政府性债务工作。

疏堵结合、权责明确。修明渠、堵暗道,加快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关闭政府借道融资平台公司举债的口子,坚决制止政府违法违规举债。分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企业债务不得转嫁给政府,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

规模控制、规范管理。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将政府新增或有债务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形成的范围内。规范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对或有债务实行收支计划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风险可控、稳步推进。各级政府举债要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在规范管理的同时,妥善处理存量债务,防止因改革出现大起大落,影响经济平稳运行。

二、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行为

(一)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各级政府可在规定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举债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债。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两种形式,一般债券用于发展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用于发展有一定收益的专项公益性事业,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二)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分清政府和企业的边界,清理处置各融资平台公司,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对于原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一分为三解决:对商业房地产开发

等经营性项目,与政府脱钩,完全推向市场,债务转化为一般企业债务;对供水供气、垃圾处理等可以吸引社会资本的公益性项目,引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债务由项目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举借和偿还;对难以吸引社会资本、确需举债的公益性项目,由政府发行债券融资。

(三)对地方政府债务举借实行规模控制

从2015年起,我省政府债务举借实行限额管理。省级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综合运用债务率、偿债率、新增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测算各地区债务承受能力,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并结合财力状况测算各级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各级政府举债总规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四)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各级政府要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在甄别存量债务的基础上,从2015年起,各级政府应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定当年政府债务资金举借需求和偿还计划。或有债务确需各级政府或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除将政府债务收支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外,还应同步编制或有债务收支计划,明确或有债务建设项目、融资规模、融资方式、偿债来源、偿还本息和当前政府性债务余额等情况,并报同级政府债务主管机构审批备案。公办高校、公立医院举债按照中央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和报送或有债务收支计划的情况,将与各部门各单位考核挂钩;不按要求编制和报送或有债务收支计划的部门各单位,严禁实施债务资金建设项目和申请使用政府债券资金。

(五)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举借行为

各级政府在省级确定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经批准后的债券举借计划,应分州市汇总后于每年8月底前向

省级政府性债务主管机构申报,经审核通过后纳入我省地方债券发行规划。属一般债务的由省级通过发行一般政府债券融资,并转贷各地,由各地承担还本付息责任;属专项债务的,由省级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项目主管政府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和管理。

政府债务资金必须用于事关地区长远发展且难以吸引社会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竞争性或市场化行为可以替代的投融资领域,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各级政府未列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项目,不得举借政府债务和安排财政性偿债资金,各级投资审批主管部门不得审批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不得作为保证人,不得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严禁摊派集资;不得向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借款或通过金融机构中的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等直接或间接融资;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强制金融机构等提供政府性融资。

(六)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

明确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债、谁偿还、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债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偿债责任人;债务单位的本级政府主管领导为偿债责任监管人。原债务主体已不存在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妥善处置债权债务。对于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成立的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合作项目的偿债责任由社会资本或特别目的公司承担;政府对合作项目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社会资本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落实偿债资金。各级政府要设定债务化解目标,切实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并视财力

情况优先平衡。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债务人等非财政性资金偿还的政府性债务,由各单位按照收支计划、资金偿还筹措方案,统筹安排好资金,明确偿债时限,切实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设立偿债准备金。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年政府性债务余额和期限结构,按照上年末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设立本级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纳入当年预算,实行专账管理,用于按规定应由财政直接偿还的政府债务及其他经政府批准需由偿债准备金垫付的资金。

三、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

(一)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

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建立债务规模测度指标数据库,根据各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综合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从2015年起,每年发布债务风险报告,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并分地区划定债务风险红线和黄线。债务风险超过红线的地区,除在不增加债务余额的前提下,可申请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外,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举借新债,且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将债务风险降低到红线以下;债务风险在黄线和红线之间的地区,举借新债需报上级政府债务主管机构审核后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债务风险低于黄线的地区,在黄线范围内举债,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探索建立向债务风险较高的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高校、医院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等配备或委派债务风险观察员的制度,对该地区或部门不符合债务风险管理规定的财政(财务)行为进行监督,切实控制和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二)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各级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省人民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有关方案以州

市为单位报省级政府债务主管机构备案。各地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控制资产配置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建立完善配套制度

(一)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规范和部署,逐步建立以政府资产负债表为主要内容,清晰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等财务信息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政府会计核算体系的研究,在完善预算会计功能基础上,增强政府财务会计功能,夯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核算基础。要积极总结经验,扩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2015年,扩大到全省所有县、市、区,并尝试选取交通运输、教育、水利等部门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2018年,基本实现对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的全覆盖。要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分析应用,将有关信息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制定地方政府中长期规划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完善债务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中央部署,从2015年起,积极推进债务信息公开。所有政府性债务,包括地方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等因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的政府性债务,均应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各级政府性债务主管机构负责汇总公开本地及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主要公开本地及本级债务汇总情况及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指标等内容;各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债务信息,主要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债务余额情况、新增债务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偿债资金来源、主要财务指标等内容。政府性债务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规范,在当地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及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实行定期发布与根据需要适时发布相结合的制度,并建立健全相应的保密审查、监督保障等机制。

(三)推进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建设

从2015年起,各级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积极推进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签订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要做好数据搜集整理与应用工作,及时提供信用评级有关材料和信息。信用评级机构要认真履行信用评级协议的各项义务,公开披露信用评级的方法和标准,及时披露、准确报告信用评级情况。

(四)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要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评范围。强化教育和考核,从思想上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要强化责任追究,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审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审计纳入对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范围。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查处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债权人约束

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违法违规向各级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各级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金融机构等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要符合监管规定,向属于政府或有债务举借主体的企业法人等提供融资,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等违规提供政府性债务融资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五、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一)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按照中央要求,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

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举借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企事业单位举借的债务,凡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省级汇总全省甄别的数据后,上报财政部,待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于2015年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偿债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管理。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存量债务,各级政府可申请发行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

(二)妥善处理存量债务

处置到期存量债务要遵循市场规则,减少行政干预。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依法适当提高项目盈利能力、注入优质资产、增加有效抵质押等措施,增强偿债能力。各级政府应指导和督促有关债务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对确需各级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各级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出妥善安排。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按照协议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时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确已形成损失的存量债务,债权人应按照商业化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三)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各地要严格审核项目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各类资金要集中用于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等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在建项目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的,应主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后续融资。在建项目

后续融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按照中央规定另行发布。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财政、发展改革、组织人事、督查、金融、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为成员单位,在省财政厅设立专职机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导全省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省本级的债务审核、计划编制、债券发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各级政府要比照省级做法成立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专职机构,并于2014年底前组建完成。

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贯彻执行。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和项目审批管理,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对有关偿债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诫勉谈话机制,将政府性债务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范围;督查室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特别是债务信息公开、数据统计等工作的督导;人民银行、银监、金融等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杜绝金融机构违规提供融资;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查处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云南省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围绕建立与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加强转移支付制度顶层设计。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结合省与各地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省级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和地方资金配套,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对保留的专项进行甄别,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规范转移支付管理,充分发挥省级和各地积极性,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改革目标

按照“扩增一般、压减专项”的要求,大力压缩专项转移支付规模和种类,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2015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要比上年压减1/3以上,以后年度原则上只减不增,并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省对下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提高到60%以上。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升转移支

付使用绩效,逐步完善以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弥补财力缺口为主要目标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和以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为主要目标的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形成功能完善、目标清晰、办法科学、保障有力,符合现代财政管理制度要求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体系。

(三)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与分步实施相结合。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顶层设计,在合理划分省与各地事权和支出责任基础上,逐步推进转移支付改革,形成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相结合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改革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改革推进力度,先行解决专项转移支付碎片化等突出问题。

坚持清理整合与规范管理相结合。要通过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大幅压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减少省对地方事务的介入,提高地方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的能力;对专项转移支付进行规范管理,严控专项转移支付设立,优化分配方式,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坚持创新管理与公平竞争相结合。要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创新竞争性领域投入专项的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确需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分配管理,力求公平、公正和规范。

坚持公开透明与提升绩效相结合。转移支付的设立、分配及绩效评价要逐步做到公开透明,建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要将绩效评价作为转移支付设立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理念要贯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全过程,强化跟踪问效,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转移支付管理机制。

二、切实加大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力度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财政实际,摸清财政专项设立的背景、依据、时限和专项转移支付的数量、额度、分布、效益情况,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梳理,逐项审核,分层次、分步骤全面推进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清理整合。

(一)分类清理

1.撤销一批。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财政专项予以取消:零星分散且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项目;历年安排形成基数且资金使用绩效低下的项目;属“小、散、乱”,绩效不明显以及用于纯竞争性领域的竞争性项目;政策目标已完成或已超过实施期限的项目;组织实施条件已发生变化,特别是支持方向已与省委、省政府既定目标相偏离的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相抵触的项目。

2.压减一批。连年结转的项目要予以压减,每连续结转一年,项目资金规模压减幅度增加10%,连续3年发生结转的延续性项目要予以取消。清理同财政收支增幅或地区生产总值挂钩的项目,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转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的原则统筹安排,不采取填空式方式安排预算。

3.归并一批。强化项目的统筹协调,各部门管理的政策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资金用途相近的项目一律予以归并。从2015年起,各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基本实现综合部门不超过5个专项,其他部门原则上不超过1—3个专项。对部门间投入领域一致,落实同一规划或任务的项目,实行跨部门整合,基本实现同一领域或同一任务设置1项专项转移支付。

4.下放一批。对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推进按因素法分配改革,按照科学规范的分配公式切块下达,由各地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增强各地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资金的能力。2015年起,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由基层管理更有效的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按照因素法分配,省直部门主要做好规划标准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5.调整一批。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目应调整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和金额相对

固定、在各地间调整幅度不大、具有基数性质的项目;属于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事权范围或适合由各地自主安排的项目;各部门用于补助基层单位增加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及工作经费的项目;与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配套的项目。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予以整合。若中央未指定具体项目的,与省级项目一同整合,安排用于符合中央规定的范围和方向。为确保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工作取得实效,省直部门专项资金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专项参照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方案一并纳入清理整合范围。遇到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部门对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进行整合,统筹安排使用。

(二)分步推进

1.全面梳理。各部门对本部门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分别梳理专项资金设立的背景、依据和时限,以及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并按上述分类方式和控制指标提出清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财政部门审核。

2.逐项审核清理。省财政部门在核实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控制指标并参照部门意见,提出省直各部门专项资金“撤销”、“压减”、“归并”、“下放”和“调整”的具体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3.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各部门对省人民政府审定的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方案进行落实,并据此编报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纳入预算安排。

经清理整合后,2015年,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数要比上年压减1/3以上。以后年度,省直各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数原则上只减不增。

三、严格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

(一)严控专项转移支付的设立

专项转移支付整合后,制定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清单目录,凡属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在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转移支付事项作出规定。确需新设专项的,应明确设

立依据、实施规划、绩效目标、支出预算、分配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等有关情况,经省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其中,对经济、社会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新设专项,应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咨询民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对部门承担的新工作、新任务,一般不设立新的专项转移支付,优先通过存量资金解决,存量资金确实不够的,主要通过增加专项转移支付规模予以支持。

(二)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专项转移支付的设立,原则上不超过3年。到期的专项转移支付自动取消,确需延期的重新履行新设程序。对于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台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应一并纳入评估范围,该退出的应予以取消;对资金使用效率低、未达到政策预期效果的,要及时调减预算额度或调整政策,切实做到专项转移支付“有进有退、有增有减、动态调整”。

(三)建立科学的分配管理机制

1.加快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有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先定办法、后分资金”的管理方式,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后,省直各部门要会商省财政部门重新制定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有关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定,2015年内印发执行。管理办法要明确规定专项资金的政策目标、部门职责分工、资金补助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办法等内容,逐步达到分配主体统一、分配办法一致、申报审批程序唯一等要求。补助对象应按照政策目标设定,并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进行分类,便于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2.建立高效的协调分配机制。按照“整体规划、分头受理”的原则,省直各部门要加强内部统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安排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严控一般性项目。对于跨部门、跨行业的专项转移支付,实行联席会议决策机制,通过联席磋商,对项目的分配、监督和绩效考评进行联合审批。省级重大专项转移支

付分配方案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同时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在具体管理工作中应作为一个专项,统筹分配。

3.合理确定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式。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严格资金分配主体,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非行政机关不得负责资金分配。专项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并逐年加大因素法的分配比重。一是对于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项目,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按因素法分配的,要合理选用各项自然、经济等因素指标,按公式计算分配下达各地,并指导各地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按规定分解下达到补助对象。二是对于全省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实行项目法分配的,应实施项目库管理、明确项目申报条件、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发挥专业组织和专家作用、完善监督制衡机制。其中,对于发展建设类和便于考核项目绩效的项目,要在项目法中引入竞争性分配方式,通过招投标、专家评估、投资评审等管理手段,加强项目审核论证。

4.调整优化省级基建投资专项。在保持省级基建投资规模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划清省级基建投资专项和其他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边界,着力优化省级基建投资专项支出结构。逐步退出竞争性领域投入,对确需保留的投资专项,调整优化安排方向,探索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规范投资安排管理。取消对各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小、散投资补助,改由财政专项资金或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并逐步加大属于省级事权的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全省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

(四)规范各地分担比例

认真清理现行专项资金配套政策,逐项研究后续处理办法。严格限制专款配套政策的出台,未经省财政部门同意,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配套政策,未经省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出台的联发文件

配套政策,各级政府有权不予执行。上级政府制定的配套政策应提前通知基层政府和财政部门,以减少对各地预算执行的影响。省财政部门要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推进情况,结合各地财政困难程度,同一专项对不同地区可采取有区别的分担比例,但不同专项对同一地区的分担比例应逐步相对统一规范。对属于上级事权的项目,由上级财政全额补助,不再要求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配套;对属于上下级共同事权的项目,逐项明确事权与支出责任承担比例,分别研究确定配套政策;对属于基层地方事权的项目,由基层统筹推进,上级以引导激励为主,研究采取按地方实绩予以奖励的办法或困难性补助政策,不再给予配套支持。

四、创新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方式

(一)建立竞争性领域专项逐步退出机制

对因价格改革、宏观调控、支持某一行业发展等需配套出台的竞争性领域专项,应明确执行期限,并在后期实行退出政策,到期取消。加强竞争性领域专项与税收优惠政策的协调,可以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类似政策效果的,应尽量采用税收优惠政策,相应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

(二)统一归口管理竞争性领域专项

结合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工作,省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各类涉及竞争性领域的产业资金或基金的统一管理。根据政府引导、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原则,整合公共资源,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对生物产业、旅游产业、能源产业、制造产业和服务产业的扶持力度,积极推动新型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创新财政对产业发展支持方式,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由财政拨款扶持向财银合作、财企合作、基金运作扶持转变,财政对竞争性领域的无偿支持政策要逐步退出。同时,采取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股权投资、以奖代补或担保补助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杠杆引导作用,增强资金使用主体主体责任,共同推动产业发展。

(三)探索基金管理模式

对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专项,应控制资金规模,突出保障重点,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的模式,将财政资金由无偿拨付转变为股权投资等方式,提出政府投资条件,体现政府投资目标,政府与其他战略投资者共享投资收益,提高投资积极性,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基金可以采取省级直接设立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各地设立的方式;可以新设基金,也可以扶持已有的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基金。根据战略目标的不同,基金主要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两种模式。基金应有章程、目标、期限及指定投资领域,日常委托专业市场化团队管理,重在引导、培育和发展市场,重在鼓励创新。基金应设定规模上限,达到上限后不再增加。对于政策性金融机构等,还可采取直接注入资本金的方式。

五、健全完善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

(一)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

在合理划分省与各地事权和支出责任基础上,优化省对下转移支付结构,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省对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均衡性、民族地区、生态功能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6项具有财力补助性质的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总体的比重,到2016年提高至20%,到2020年提高至30%,并逐年稳定增长。今后凡属各地事权范围的支出,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确保必要财力,逐步取消对地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小、散补助。重点加大对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上级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

(二)简化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按照“保基本、促均衡、增绩效”的要求,梳理整合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体系,建立以均衡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以生态功能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转移支付为补充以及包含少量体制结算补助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确

保各项转移支付政策的目标清晰明确、不交叉重复,确定目标优先级次,转移支付测算办法要充分体现其政策目标。

1.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项目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分类制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定额体系,完善资金分配和考核手段,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投入力度,保障和激励并举,确保县级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基本财力保障不留缺口。

2.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设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和分阶段目标,制定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量化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并将其作为各级政府的施政参照和施政效果的考评依据,以及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采取支持加激励的方式,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区域间、城乡间公共服务均等化。

3.建立生态补偿与评价奖惩并举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按照明确权责、奖惩并举的原则,建立完善以生态价值补偿为主体、生态质量考核奖惩为辅助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省环境保护部门、财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制定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年度考评办法,根据生态价值给予生态补偿资金,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实施资金奖惩。形成基层政府愿意保护、有能力保护生态的良好制度环境。选取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洱海流域治理等进行试点,探索建立区域间横向生态转移支付制度。

4.加强具有特定政策目标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加大支持力度,努力保障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在维护民族团结进步、促进边疆繁荣稳定、推动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等方面的特殊事权与财政支出需求。参照“方向确定、额度下达、项目备案、竞争分配”的管理模式,按照“目标—规划—项目—资金”的思路,突出政策目标,形成整体规划,加强规划衔接,加强项目管理和指导,引导各地集约使用资金,集中财力办实事,避免资金“撒胡椒面”的问题,切实

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

(三)改进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方法

坚持和完善以因素法为主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采取定量分析方法测算标准财政支出,合理衡量基层财政支出需求。科学确定标准财政供养人员,客观反映基层财政运行成本。省财政安排各地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时,以2012年底各地财政供养人员为基数,原则上不再考虑增人因素,建立“增人不增补助,减人不减补助”的机制。引入成本差异系数对标准支出进行适当调整,反映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影响,充分考虑“老少山边穷”地区底子薄、支出成本高的特殊情况,真实反映各地支出成本差异。分类建立人口规模系数模型,反映人均支出随人口增加而递减的支出规模效应,更加准确反映标准支出需求。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工作顺利推进

(一)明确落实管理权责

认真梳理规范转移支付管理流程,落实各环节管理责任,明确划分各地各部门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上的权责关系,确保权责一致、可问责。强化省级政策调控、管理指导、标准制定、激励约束等责任。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对县级政府的指导力度,加强对行政区域(托管区)内基层财政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县乡基层政府要提高自我保障能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相关重点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作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着力加强政策制定、综合平衡、监督管理等职能,会同主管部门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补助标准、拨付方式,做好项目库的对接工作并按照项目批准后的方案及时足额下达预算、拨付资金。各级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管理和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执行结果负责;要充分发挥在相关公共服务标准与政策制定、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做好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库建设,会同财政部门研究资金安排使用计划,负

责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验收及相关信息的公示公告。

(二)推进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和完善

省以下各级政府要比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各级政府转移支付结构。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下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统筹用于有关重点支出;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各地要从实际工作出发,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加大清理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有关的专项资金整合使用。

(三)加强绩效管理

省级专项要全部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构建目标、措施、项目、资金相互衔接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贯穿到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并对重大项目资金进行重点专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和政策退出挂钩,杜绝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切实提高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绩效。县级财政收支质量、财政管理水平、公共财政建设情况、预算公开情况、公共服务水平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作为竞争性分

配的依据。在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中引入竞争性机制,逐步将转移支付政策导向由困难补助型转变为困难补助与绩效引导并重。

(四)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各种违纪违规问题。对发现资金效益低下、项目实施缓慢、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并作为资金分配和政策退出的重要参考因素,同时应严肃追究有关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要承担连带责任。按照“过程可控、结果可查”的原则,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的备案、审查、督导机制,上级采取出具建议意见书、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基层财政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方案及时制定适合本地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细则,并抄送省财政部门。

云南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方案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精神,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和《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要求,为加快建立符合云南实际,规范、透明的城市投融资体制,拓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投融资渠道,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模式在全省范围的推广运用,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推广运用PPP模式的重要意义

PPP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供给数量、质量和效率。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当前,我省正处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关键时期,立足本省实际,

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推广运用PPP模式,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改革任务,对于加快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推广运用PPP模式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手段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我省城镇化整体发展水平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镇化建设主要依赖财政、土地的投融资体制弊端已逐步显现,难以持续。庞大的经济建设资金需求,相对疲软的投融资能力,导致目前我省形成较大的政府性债务,亟需建立规范、透明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PPP模式向社会资本开放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抓住了有效解决城镇化融资需求这一关键环节,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拓宽城镇化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投入机制。

(二)推广运用PPP模式是改进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举措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目前,我省正处于“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的爬坡阶段,也是各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推广运用PPP模式有利于将政府在发展规 划、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职能与社会资本的管理效率、技术创新有机结合;有利于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的法治意识、契约意识和市场意识;有利于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数量、质量和效率。

(三)推广运用PPP模式是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内在要求

根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完整体现政府资产负债状况的综合财务报告等。PPP模式强调市场机制作

用,强调政府与社会资本各尽其能,强调从单一年度预算管理转向中长期财政规划,能够有效减轻政府债务压力,平滑年度间财政支出,符合现代财政制度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社会公平的要求,符合“一次承诺、分期兑现、定期调整”的预算管理方式,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方向和目标一致。

二、积极稳妥推进PPP项目实施工作

(一)明确适用范围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平等协商、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的原则,科学评估公共服务需求,探索运用规范的PPP模式新建或改造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县级以上政府将交通运输、能源、市政、水利、信息、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和养老服务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PPP试点。PPP项目应具有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较高、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等特点。已建成的项目,也可以选择适宜的PPP模式,通过项目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或合作运营,以缓解财政资金压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二)规范操作程序

1.建立项目储备库。各级政府要按照本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需要,兼顾资金有效配置及项目合理布局,做好本地PPP试点的项目策划,并建立项目储备库。及时向社会发布PPP试点有关政策和规定,公开市场准入和投资等方面的信息。各级财政部门要向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资本征集潜在的PPP项目。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中的新建项目或存量公共资产中遴选潜在的PPP项目。省财政部门要建立PPP示范项目储备库,适时进行评估筛选,分批次确定示范项目清单,为各地提供参考案例。

2.做好项目评估论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除传统的项目评估论证

外,还要积极借鉴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 VFM)评价理念和方法,对拟实施PPP的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规性评估,对不同合作方式所对应的资本结构、运行成本及可获得的利润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论证时要与传统政府采购模式进行比较分析,确保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看,采用PPP模式后能够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或者降低项目成本。项目评估时,要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需要、责任风险分担、产出标准、关键绩效目标、支付方式、融资方案和中长期财政补贴等要素,平衡好项目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实现激励相容。

3.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县级以上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应指定有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或其他合格机构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有条件的可建立由职能部门组成的PPP项目专门决策机制。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结构、监管构架和采购方式选择等。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PPP项目实施方案拟定的有关工作。

4.规范选择合作伙伴。项目实施机构应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同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对非公有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合作伙伴的选择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合作伙伴可以是单个投资人,也可以是联合体,联合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设计方、建设方和运营管理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加强PPP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规范与监督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选择适当采购方式。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择优选择诚实守信、安全可靠的合作伙伴,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明确政府和项目公司间的权利与义务。可邀请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及早进入项目磋商进程。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发布采购信息,保证采购活动程序公开、过程透明。

5.完善合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商订立项目合同,确定合作各方权利和责任。按照“风险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重点关注项目的功能和绩效要求、付款和调整机制、争议解决程序、退出安排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明确合同条款内容。省财政部门要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实践经验,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PPP操作指南和标准化的PPP项目合同文本,在订立具体合同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技术机构,结合实践经验研究完善合同条款,确保合同内容全面、规范、有效。项目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内容;(2)合作模式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内容;(3)成立PPP项目公司事项;(4)投资、作价及收益调整;(5)风险责任分担;(6)绩效指标及评价机制;(7)监督机制;(8)退出及项目移交机制;(9)违约责任;(10)争议解决方式;(11)各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6.加强项目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PPP项目适用模式评估论证、交易结构设计、采购和选择合作伙伴、融资安排、合同管理、运营监管、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全方面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推动项目所在地政府开展项目试点。

(三)完善支持政策

1.项目支持措施。探索完善PPP项目支持政策,对PPP示范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或融资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研究利用现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渠道,对示范项目提供资本投入支持;支持PPP项目公司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资金,积极争取保险资金和社保基金等多渠道资金;结合自身财力状况,给予示范项目前期费用补贴、资本补助等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在与社会资本协商确定项目财政支出责任时,要对各种形式的资金支持给予统筹,综合考虑项目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资金支持方式和力度,切实考

虑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积极引入信誉好、有实力的运营商参与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示范项目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金融产品和创新金融服务,切实加大对符合条件的PPP项目贷款支持力度。

2.财政补贴管理。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PPP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可给予适当补贴。财政补贴要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价格、建造成本、运营费用、实际收益率、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财政补贴要从“补建设”向“补运营”逐步改变,探索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将PPP项目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考虑。

(四)强化运行监管

1.坚持市场化运营。社会资本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PPP项目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经营管理,实现项目正常运营。各级政府可指定有关机构依法参股PPP项目公司。PPP项目公司依法承担项目建造、运营、技术、融资等风险。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和监管责任,并承担法律、政策风险,不得给予过高的补贴承诺,不得兜底市场风险。财政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

2.确保项目质量。PPP项目公司要按照约定的合作期限统筹项目投入和产出,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对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在项目运营期间,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约提供安全、优质、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并定期对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未经政府或有关部门许可,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项目设施及资产,不得将项目的贷款、设施及有关土地使用权等用于特许经营项目之外的用途。

3.稳步开展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公共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要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财政部门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合同约定对价格或补贴等进行调整,激励社会资本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4.严格债务风险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中长期财政规划和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对政府付费或提供财政补贴等支持的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PPP项目,社会资本运营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20年。在明确项目收益与风险分担机制时,要综合考虑政府风险转移意向、支付方式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量力而行,减少政府不必要的财政负担。省财政部门要建立统一的项目名录管理制度和财政补贴支出统计监测制度,按照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指导各地合理确定补贴金额,依法严格控制政府或有债务,重点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向PPP项目转型的风险控制工作,切实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

三、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和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建立高效、顺畅的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着力加强PPP模式实施能力建设,注重培育PPP专业人才。

各级财政部门要本着改革合作的精神,全面统筹做好PPP管理工作,结合部门内部职能调整,研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PPP政策制定、业务指导、项目储备、评估论证和推广运用等工作,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各级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利、卫生计生、民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 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4〕8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抓好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性

督促检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对促进科学决策、改进工作作风、完成深化改革任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把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及我省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督查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各地各部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各级政府相继建立了督促检查机构,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督促检查机构逐步成为了政府抓落实的手臂和延伸的视角,在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必须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抓好督促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够,在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上着力不多,政府督促检查机构设置参差不齐,督促检查队伍建设尚需进一步加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 and 日益繁重的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督促检查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抓落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 and 根本职责,切实增强政治

意识、大局意识和使命意识,敢于担当、锲而不舍,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抓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为实现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进一步明确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人民政府的中心任务,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确保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牢固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施政新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保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抓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要突出抓好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和我省稳增长保安全政策措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进一步完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建立和完善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程序规范、方式创新的常态化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一)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各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抓督促检查的第一责任人。政府及部门办公厅(室)统筹负责本地本部门督促检查工作;政府督促检查机构统一安排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协调本级政府各部门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对下级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指导。

(二)分工督查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负责上级和本级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对下级机关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是所分管工作抓落实的主要责任人,承担所分管工作督促检查职责。《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和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由政府督促检查机构牵头分解交办、跟踪督查;各类专题会议决定事项、其他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由政府办公厅(室)分管领导牵头、有关处(科)室负责,督促检查机构配合。

(三)协同配合机制。要加强政府内部抓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配合,形成政府督促检查机构牵头统筹安排和组织,政府办公厅(室)内部、各部门对督促检查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和人大、政协监督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多方参与、协调顺畅、高效有序的“大督查”格局。

(四)动态管理机制。对政府重点工作督促检查实行全过程、动态化管理。督促检查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要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台账,实时跟踪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督促检查任务完成后,对领导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督促检查事项要进行调查复核,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重点督促检查内容的实时跟踪、动态管理。

(五)工作创新机制。充分运用专项督查、挂牌督查及随机抽查、突击检查、实地暗访等更具实效性的督促检查方式方法,创造性地开展督促检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将督促检查与调查研究结合、实地督查与书面督查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政府督查与第三方评估结合、督查指导与舆论引导结合的新机制。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民生工程等事项,要加大抽查暗访的力度;对重要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要邀请研究咨询机构,发挥其独立性、专业性优势开展第三方评估,把自查、督查情况与第三方评估情况进行对照分析,找准症结,提出意见,增强督查实效;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要通过走访利益攸关社会群体,在政府网站和有关门户网站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要建立健全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工作制度,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一)规范运行制度。各级督促检查机构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督促检查工作立项、分解、交办、承办、催办、反馈、复核等环节的工作规范,并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开展督促检查。对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文件、政府领导批示和政府会议决定事项的督促检查,要制定专门的办理落实办法或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办理要求、办理时限、责任追究等内容,并严格执行,确保工作落实。

(二)反馈报告制度。上级政府作出重要工作部署后,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报告落实情况。省人民政府重点工作、省级重大项目 and 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必须在次月10日前报告进展情况;省人民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以及其他专题会议决定事项,必须在会后1个月内报告落实情况;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交办后,必须在15日内报告落实情况;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必须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并报告落实情况。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时间的,要提前向交办机构报告并说明原因。

(三)情况通报制度。各级督促检查机构要定期、不定期对开展督促检查工作情况和重大督促检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要总结推广经验,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要严肃指出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四)整改核实制度。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检查机构要督促责任地区和部门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抓紧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解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要持续跟踪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工作顺利完成。对报告已落实或整改完成的,要及时进行回访核实,确保督促检查事项真正落实。

(五)责任追究制度。对督促检查中发现存在工作不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滥用职权、违法行政,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不求进取、平庸无为,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态度冷漠、作风粗暴等情形的,要提出督促检查建议,要求进行限期整改落实。对落实不力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可视情况进行工作约谈、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及时将有关情况线索移送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严肃追责。

(六)督查调研制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要把实地调研贯穿于督促检查工作全过程,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查明原因,及时掌握决策落实的第一手情况,切实做到到现场查实情、催进度、抓落实,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为完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七)督查考评制度。将督促检查工作与全省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紧密结合,把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纳入全省年度综合考评范围。不断完善政府系统综合绩效考评的指标体系,提高综合考评实效。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考核成果在综合考评中的运用,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

五、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作风建设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督促检查工作,

把督促检查工作列入工作议事日程,从有利于增强督促检查工作权威,有利于推动工作落实出发,切实加强督促检查领导体制和组织建设。明确1位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政府秘书长和部门办公室主任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根据督促检查机构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加强力量配备。州、市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要按照机构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县处级干部担任州、市政府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直各部门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职责的机构,配备得力干部。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依托高校和各级行政学院(党校),加强对督促检查干部的培训,以提高其综合协调、政策水平、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造就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干部队伍。督促检查人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掌握政策、明确规范,准确把握工作重点,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要努力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坚持求真务实、实事求是,真督实查,说真话、报实情,坚决制止弄虚作假和做表面文章;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模范遵守工作纪律,密切联系群众,廉洁自律,自觉维护政府形象。

各地各部门要安排督促检查人员参加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跟随领导下基层调研等,为做好督促检查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要加强督促检查信息化建设,为督促检查机构配备必要的现代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满足督促检查工作的需要。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政府督查室将适时组织对落实国办发〔2014〕42号文件精神和本意见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实现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目标,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法界定和规范政府职能

(一)推进行政机关职能、权限法定化。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和规则,依法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政府机构,清晰合理确定政府及部门职责权限。机构编制调整不突破政府机构限额和行政编制总额。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定化。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二)加快建立行政机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全面梳理法规规章,厘清行政职权的名称、实施主体、类别、依据、权限范围等,列出权力清单。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制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对权力行使的实施程序、办理时限、监督方式等进行分解细化,建立与权力相统一的责任清单。按照法无禁止皆可为的要求,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公布的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凡是市场主体自愿投资经营和民商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政府不得限制进入。

(三)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严格审查论证。省政府规章一般不设定行政许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一律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认证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四)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施必须依法有据。对已经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取消或者相应调整其前置审批权限。加大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加快政府部分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强化对经济的宏观管理,注重发展规划制定、全局性事项统筹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协调。

(五)依法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就业、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回应和解决。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

(六)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措施。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受理,每一个审批事项要编制服务指南,明确审查内容、要点和标准,避免随意裁量。实行限时办理,受理申请要出具受理单。对多部门审批事项实行一个部门牵头的“一条龙”审批或并联审批。坚持透明办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要公开审批的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推行网上预受理、预审查,完善全省网上审批大厅,2015年底前完成州市、县两级网上审批大厅建设,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连三级的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平台;2016年,全省建成完善的网上审批大厅。

(七)严格行政审批的管理和监督。严格实行政审批目录动态管理。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落实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针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制定监管办法,严禁变相恢复、上收已经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对调整为备案、日常

监管的审批事项,要制定办理指南等制度性文件。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收费和办理时限,建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中介服务的监管。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八)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立法项目要结合我省实际、突出特色,切实解决影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重点抓好特色产业发展培育、政府投资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民族文化保护、社会保障、防灾减灾、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研究。对社会高度关注、行政管理急需、条件较为成熟的,要集中力量抓紧完成,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九)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政府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工作机制。完善政府立法公众参与机制,健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下级政府和社会公众征询立法意见机制。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作用,重要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政府立法事项,由政府法制机构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开展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及时提请政府协调决定。加强政府规章解释工作。

(十)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机制。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确定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在报送制定机关批准前,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举行听证听取意见。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咨询制度。加快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系统的运用,逐步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信息化。

(十一)加强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政府规章一般每隔5年、规范性文件一般每隔2年清理1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清理结果及时通过政府公报、当地主要报刊、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十二)规范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研究制定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科学界定和划分各级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和部门内部的决策权限,界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目录有调整的,应当经过集体决定,及时公布。

(十三)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和风险评估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建立听证目录,规范听证程序,扩大听证覆盖面,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实行听证。依法应当听证而未经听证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听证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进行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风险评估。规范重大决策专家论证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以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调整或者停止执行行政决策的参考依据。

(十四)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部门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重大决策事项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十五)建立和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推行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加强对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六)积极推行和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骨干专业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由有关法律专业人员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2017年实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2020年实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全覆盖。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十七)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加快推进执法重心向州市、县两级下移,省级主要行使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对实行分级管理的事项,原则上由州市、县两级政府实行属地监管。在完善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综合执法的基础上逐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综合执法。在职能相近、职权交叉领域试点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提高执法能力和办事效率。在乡镇试点开展综合执法。

(十八)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管综合执法。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全部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完善管理和协调机制,逐步实现城市综合执法中执法权、执法力量、执法手段三集中,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十九)严格行政执法主体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的清理、确认、公告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严格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以任何形式下达罚没款任务(指标),严禁收费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二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界定案件移送范围,完善案件移送标准,明确案件移送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案情通报、案

件移送制度。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十一)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针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行为,要制定具体的执法程序规定。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实现对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记录,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应当由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十二)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重点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通过制定基准、完善程序、发布案例等方式规范行政裁量权。行政执法决定书中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作为适用的依据。

(二十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政府法制部门每年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查结果予以反馈并进行通报。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二十四)强化外部监督。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法定期限办结。政协提案及时办理。接受司法机关监督,自觉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落实司法建议。主动接受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完善政府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制度,支持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对行政执法实行综合督察。

(二十五)强化政府内部权力制约。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推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适度分离和相互制衡。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

公共资源转让等权力比较集中,极易导致权力滥用和失控,易产生腐败行为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同时,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内部审批制度规范,防止内部审批漏管失控。

(二十六)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合理配置审计力量,保障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各级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落实审计机关重大事项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制度。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二十七)完善纠错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增强问责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健全问责方式,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健全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

(二十八)加强政府诚信建设。严格执行行政决定事项,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回或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依法撤回或变更行政决定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财产损失的,及时依法予以补偿。违法行使职权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及时依法予以赔偿。行政合同和协议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切实兑现。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实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查询评价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配套保障机制。

(三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

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完善传统公开方式,采取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务信息岛等方式,及时公布当前开展的重点工作;充分利用每年的“两会”、各类专业会议和地区综合性会议,集中公开有关政府信息。积极探索新媒体公开方式,积极开通政务微博,严格规范政务微博信息发布用语。适时开通政务微信,通过良好互动,正确引导舆论,着力提高公众的认同和网络舆论的认可度。

八、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三十一)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加强仲裁监管,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三十二)加强县级以上政府的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行政复议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积极探索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责任追究制度。继续积极稳妥地探索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各项工作。

(三十三)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人民调解网络全覆盖;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员素质,增强人民调解规范化管理,规范人民调解登记、记录、调解协议书制作和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调解纠纷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等材料立卷归档。

(三十四)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机构牵头、有关业务部门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机制。梳理行政机关应当主动调解或者依当事人申请调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开。落实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做好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

(三十五)加强行政机关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建立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受理行政赔偿申请,规范行政赔偿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程序、方式和计算标准。严格执行行政赔偿费用核拨规定,落实行政赔偿责任。

九、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

(三十六)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和法治培训长效机制。全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等形式,组织对宪法、基本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有关的专门法律知识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

(三十七)开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全员法律培训。各级行政机关年度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次,切实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各级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要把依法行政知识列为必修课程,在干部自主选学中加大依法行政专题和课程比例。

(三十八)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专题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依据和执法流程,提升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

十、强化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领导和保障

(三十九)强化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规划和考核。各级政府要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将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全省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占一定分值或权重。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半年听取1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四十)建立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和培养选拔机制。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依法履职能力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

要内容,纳入政绩考评体系。拟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要对其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测试,测试结果作为任职的依据之一。政府及其部门将工作人员参加法治培训情况及学习成绩与职务晋升、奖惩等挂钩。将法制人才的培养发展纳入全省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选拔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进入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选拔一批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干部充实进后备干部队伍。

(四十一)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立法、行政执法、法制监督等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法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所承担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职责,使法制机构的规格、人员编制配备与其承担的实际职责任务相适应。建立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专家库。健全政府立法、行政执法、法制监督等队伍交流机制。加快培养与我省沿边对外开放相适应,建设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四十二)严格落实财政保障制度。各级财政要将同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必要的经费开支列入部门预算,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在组织推动、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依法行政宣传培训、示范创建、考核评议等方面各项经费支出。改善基层法制机构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信息水平。

(四十三)积极营造依法办事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深入开展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全面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逐步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精神,做好新时期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2006年《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印发以来,我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突出制度建设,强化公共服务,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目前农民工就业稳定性不强,劳动保障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比率不高,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范围较窄,在城镇落户等方面仍面临诸多困难,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突出矛盾和问题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将农民工培养成为稳定就业的新型产业工人,发展成为城镇常住的新市民,是加快转变我省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是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云南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国务院的工作部署,统筹兼顾,多措并举,狠抓落实,不断开创我省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云南特色农业劳动力转移道路,不断强化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着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有序推进、逐步实现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市民化。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转移农业劳动力总量平稳增长,累计组织农民工参加各类培训300万人次,农民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工资基本无拖欠并稳定增长,参加社会保险全覆盖,努力实现常住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也能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实现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在城镇落户,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二、强化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

(四)加强农民工职业培训。统筹制定农民工培训规划 and 年度培训计划,有关部门按照分工组织实施。着力构建农民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加大培训资金投入,落实培训补贴政

策。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企业定岗培训,面向市场确定培训职业(工种),形成培训机构平等竞争、农民工自主参加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进行培训,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建设一批农民工实训基地。探索开展以云南民族民间工艺、民族传统技艺为主的特色职业培训,打造云南农民工职业培训品牌。将国家通用语言纳入对少数民族农民工培训的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安全监管局、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发展面向农村新成长劳动力的职业教育。努力实现未升入普通高中、普通高等院校的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教育。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免学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强化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发展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的主体责任,鼓励我省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根据需要改扩建符合标准的主要面向农村招生的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支持没有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的州、市因地制宜建立面向农村招生的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整合现有各类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师资队伍和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办学模式,改革教学方式,提高办学质量。积极推进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支持云南开放大学开展网络职业教育培训。(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和落实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户籍限制等歧视性规定,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主动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吸纳农民工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加快发展服务业和高原特色农

业,重视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建设减免收费的农贸市场和餐饮摊位,满足市民生活需求和促进农民工就业。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输出地可在本地农民工相对集中的输入地设立服务工作站。进一步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建设。不断健全农民工创业扶持体系,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和创业培训、政策性金融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生产经营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扶持政策,促进农民工创业。有针对性地做好我省边境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地区、库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境外就业服务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农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扶贫办、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扶持云南特色劳务品牌发展促进就业。充分挖掘各地优势特色产业、民族民间传统工艺、旅游特色资源等吸纳农民工就业的潜力,探索建立扶持云南特色农民工劳务品牌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专项扶持资金,大力引导、扶持、培育一批具有云南民族文化特色、有较高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的农民工劳务品牌,逐步形成以劳务品牌推进农民工就业、以就业促进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提升劳务品牌质量的机制,发挥劳务品牌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的积极作用。到2020年,分批次打造40个左右省级农民工劳务品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扶贫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农民工就业。建立健全各级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以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为重点,制定出台鼓励和支持我省家庭服务

业加快发展、扩大就业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家庭服务各业态服务标准,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和引导农民工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加强家庭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在开办经费、办公场地、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扶持。不断深化“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单位)创建活动,培育和扶持家庭服务龙头企业发展,不断增强家庭服务龙头企业促进农民工就业的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等权益

(九)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普遍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在务工流动性大、季节性强、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行《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依法规范劳动派遣用工行为,清理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行为。完善适应家政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和劳动标准。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重点是小微企业经营者劳动合同法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同级工商、公安、民政、人民银行、税务等部门以及法院要建立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共同做好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有关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省法院,省总工会,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合法权益。全面贯彻《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准备金、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完善并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制度、解决欠薪问题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总责制度,推广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落实农民工与本单位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原则。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推动农民工参加企业工资集体协商,促

进农民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地税局,省法院,省总工会,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依法推进农民工持续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研究完善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灵活就业农民工可以参加当地城镇职工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努力实现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全部参加工伤保险,着力解决未参保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问题。推动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并平等享受待遇。对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侵害被派遣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的,依法追究连带责任。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整合各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增强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服务能力。2016年实现我省社会保险数据大集中及全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保护。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全面落实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矿山、工程建设等高危行业和小企业及其一线操作农民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有关知识纳入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内容。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和安全生产培训、出具工伤保险费缴纳证明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的制度。督促企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农民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监护档案。重点整治矿山、工程建设等领域农民工工伤多发问题。建立重点职业病监测哨点,实施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帮扶行动。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职业病诊断、治疗、鉴定有关工作程序与工伤认定、劳动

能力鉴定、待遇补偿机制相衔接的制度。深入开展粉尘与高毒物品危害专项治理,建立农民工职业危害追溯体系,保障符合条件的无法追溯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无法承担相应责任的农民工职业病患者享受相应的生活和医疗待遇。(省安全监管局、卫生计生委分别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农民工农村“三权”等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农民工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所有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切实明晰农民工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所有权。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规范流转管理服务,依法保障农民工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调处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保障农民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好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进城落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问题。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省农业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牵头;省委农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进一步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和网络化管理,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健全“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依法仲裁、衔接诉讼”的农民工劳动争议调处机制,进一步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将农民工劳动争议纳入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范围,依法快速调处农民工劳动争议。建立健全涉及农民工工资权益的工程款纠纷案件先予执行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

权益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制度。创新基层工会维权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倾听农民工合理诉求、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商会(协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进一步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基层执法力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规范化和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切实增强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健全和完善基层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网络,鼓励有关组织成立专业化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将劳动争议、林权纠纷、土地承包、征地拆迁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简化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程序,降低门槛,使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便捷获得法律援助。完善异地协作机制,方便农民工在异地申请获得法律援助。畅通农民工法律服务热线,加大普法力度,不断提高农民工及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省司法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法院,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十六)逐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各地、有关部门要逐步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明确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可以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并不断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和扩大项目范围。推动公共服务权益与户籍脱钩,逐步实现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平等享受市民权利。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输入地城镇未落户的,依法申领居住证,持居住证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在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城市,依托乡镇(街道)、社区居民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服务平台,建设“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农民工输入地政府要将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学校布局,科学核定公办学校教师编制,加大公办学校教育经费投入,建立输入地接受农民工随迁子女生均教育投入机制,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就业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逐步提高公办学校和优质学校招收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比例。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随迁子女开放,与城镇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进入城镇的农民工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的“免补”政策。积极创造条件尽可能满足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对在公益性民办学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支持经费,指导和帮助学校、幼儿园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小升初和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云南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开展关爱流动儿童活动。(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团省委、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继续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平等享受预防接种服务。根据常住人口配置城镇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和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落实免费救治救助有关政策。切实做好农民工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艾滋病防治“四免一关怀”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

巩固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一盘棋”工作机制,加强考核评估,落实农民工输入地和输出地责任。持续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和“关怀关爱”活动。(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团省委、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逐步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统筹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 and 建设用地面积,将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住房发展规划。支持增加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给,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并按照规定享受购房契税和印花税等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我省住房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保障性住房实施范围,把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延伸到乡镇。加强城中村、棚户区环境整治和综合管理服务,使居住其中的农民工住宿条件得到改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政企共建”的方式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定标准的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探索在开发区、产业园区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安排的配套设施用地范围内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农民工出租。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有序推进农民工城镇落户。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统筹考虑本地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全面放开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落户限制,合理确定昆明市主城区落户条件,有效控制特定城市落户条件,促进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城镇有序落户并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农办,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努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二十一)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建立健全城乡一体、输入地党组织为主、输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加强农民工党、团组织建设和,重视在优秀农民工中发展党、团员。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和政协的代表、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支持农民工在职工代表大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中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不断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促进文化惠民项目与农民工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农民工同等免费开放。在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农民工数字网络培训学校和农民工艺术团。推进“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活动,引导农民工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规划建设简易实用的文化体育设施。利用社区文化活动室、公园和城市广场等场地,经常性地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促进农民工与市民之间的交往和交流。深入开展“云南省农民工文化节”“福保乡村文化艺术节”等系列活动。鼓励企业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文化活动,鼓励文化单位、文艺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省文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农民工人文关怀。关心农民工的工作、生活及思想状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对少数民族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加强企业管理人员和雇主对民族政策的学习与宣传,自觉尊重少数民族农民工的宗教信仰和民族

风俗习惯。开展“人文关怀进企业、进一线”活动。组织进城落户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开展以“城市融入”为主要内容的公益性教育培训,帮助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探索在农民工转移就业较多的大中城市,建立农民工特殊困难援助救助服务机制。对有需要的农民工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努力推进农民工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增加投入,在农村普遍建立关爱阵地,做到有场所、有图书、有文体器材、有志愿者服务。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入托和寄宿需求,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心理关怀等活动。加强农村“妇女之家”建设,培育和扶持妇女互助合作组织,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农村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努力保障留守老人生活。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发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关爱留守人员的功能,保障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的安全。(省民政厅,省妇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加强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五)建立健全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把农民工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机制,落实有关责任。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县级以上政府也要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工

作指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在农民工工作中的市场调研、维权救助和协调服务等职能作用,加强对农民工的服务、协调和支持帮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等经费投入。深化公共财政制度改革,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同农民工市民化挂钩机制,统筹考虑农民工培训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加大投入力度,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政策覆盖范围,逐步将农民工纳入政策扶持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农民工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创新和加强工青妇组织对农民工的服务。积极创新工会组建方式和服务方式,最大限度地要把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以输入地团组织为主、输出地团组织配合,逐步建立农民工团员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度,积极从新生代农民工中发展团员。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切实履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职责,适时组织志愿者为农民工及其子女提供维权和关心关爱等服务。(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牵头;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农民工的积极作用。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正确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为农民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协同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融合等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支持和发展面向农民工群体的志愿服务组织。改进对服务农民工社会组织的不管理,完善扶持政策,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针对农民工的服务活动。(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

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不断夯实农民工工作基础。各地、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农民工监测调查体系,对农民工规模、流向、分布、就业、收入、生活、社会保障和精神文化生活等情况,依法开展监测调查统计工作。要针对农民工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作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党委、政府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加强农民工工作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牵头;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进一步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农民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农民工先进典型。组织引导新闻媒体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政策阐释解读,积极宣传农民工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有关热点问题开展及时有效的舆论引导。对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努力使尊重农民工、公平对待农民工、让农民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针对重点工作和突出问题进行督查,及时向国务院农民工办和省人民政府报告农民工工作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规范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 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5〕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化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下简称审批工作),规范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随意性大、公开透明度不够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激发市场社会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消除滋生腐败土壤,确保行政审批在法治轨道运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法治政府,打造方便云南、快捷云南和效率云南。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审批。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个环节,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规范行政裁量权,实行“阳光审批”。

坚持便民高效。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依法限时办结,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快审批进程,提高审批效率。

坚持严格问责。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审批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三、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一)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严格执行《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目录管理办法),行政许可均应纳入目录管理,凡未进入目录管理者,一律不得实施审批;凡需增加行政许可的,必须在实施前按照有关程序列入目录管理后方可实施审批。

(二)严格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省人民政府规章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设立的,起草单位和审查机关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同时应当征求省编办意见,省编办对起草单位提出的拟新设行政许可的意见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不得新设行政许可。各级政府(含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下同)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审批事项,起草部门应当征求同级编制管理部门的意见,各级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一律

不得作为审批事项纳入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应纳入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三)禁止变相审批。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各种形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严禁借实施行政审批变相收费或者违法设定收费项目;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强制中介服务事项,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严禁以各种形式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四)进一步简政放权。研究制定我省行政许可项目评价办法,逐步建立行政许可评价制度,健全行政许可项目精简和调整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监管机制。

四、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

(一)探索实行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原则,积极探索推行各级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原则上向同一处室集中,各部门行政审批处室向统一的政务服务机构集中,做到人员和事项进驻到位、向窗口授权到位,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各级政府部门要逐步将一般事项审批权限下发给窗口审查人员,提高窗口办结率。

(二)理清审批管理层级。各级政府部门要根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省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各级政府部门清理结果的基础上,提出由哪一级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更为合适的初步意见,按照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省编办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需由下级政府部门初审或审核的,由上一级政府部门直接受理;实际工作中由省直部门实施最终审批或转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结合网上审批服务大厅建设情况,逐步由省直部门直接受理,以提高审批效率。

五、推行受理单制度,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

实行限时办理

(一)推行受理单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须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对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主办部门须与涉及审批事项的其他部门就材料内容和格式达成一致。依法先经下级政府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政府部门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二)严格执行承诺时限。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公布的承诺时限,在本部门已公布的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自行延长审批时限;确需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对予以批准的事项,要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书或者颁发有关证照;不予批准的,要在承诺时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三)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保障限时办结制真正得到落实。

六、推行“三个标准”,严格规范办理

(一)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要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DB53/T545-2013)、《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DB53/T543.1~543.3-2013)和《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DB53/T544.1~544.3-2013)要求,积极推行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二)制定审批服务规范。各级政府部门要选派业务骨干或职能处室负责人承担窗口受理工作,制定审批服务规范并通过张贴公告或多运用媒体技术等方式当场告知行政相对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仪容举止、工作纪律、文明用语等作出具体要求,主动接受行政相对人的监督,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七、依法公开审批信息,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坚持透明办理

(一)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有关调整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信息,实行“阳光审批”。

(二)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各级政府部门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设立咨询台、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的知情权。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受理、进展情况、未予批准原因等问题,要有问必答、耐心说明;难以即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未予批准的,要在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三)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工作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审批时限执行、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等情况。要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度,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办公地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网址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完善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审批和监管

(一)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按照“纵向贯通、横向关联、资源共享、网上审批、全程监管”的总体工作思路,在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和网上审批服务大厅的基础上,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体系。

(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各级政府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打造实体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线上线下为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

(三)完善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大厅。建设和完善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大厅,确保尽快上线运行,加快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监督投诉、信息管理与发布等功能,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连省、州市、县三级政府的集网上办事、审批、查询、监管和民情民意收集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四)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依托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和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加快构建“横向到边”联通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纵向到底”联通省直有关部门到省、州市、县三级政府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推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要合理划分权限,部门主动协同放权,实行其他事项与项目核准并联审批,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简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要突出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重点环节的监管,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要创新监管方式,建立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在线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约束惩戒机制,强化监督执法和信息公开,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九、全面清理前置审批,严格规范中介服务

(一)集中清理前置审批事项。对涉及企业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进行清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特别要集中清理工商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简化企业注册手续,改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促进企业设立和投资便利化;全面清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优化审批流程,解决项目“落地难”问题,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健康有序的良好环境。

(二)清理中介服务项目。各级政府要对现有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审查、评估、检验检测、鉴定、认证、咨询等中介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行政机关自行设定的,原则上取消。虽有法律法规依据又有明确范围限定的,严格按照设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并向社会公示。除特殊需要并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外,一律不得新设强制性中介服务,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中介

服务有关报告。逐步推进行政机关与现有中介组织脱钩。各级政府要把清理中介服务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衔接起来。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斩断利益关联,整治“红顶中介”,消除权力寻租空间。

(三)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确立中介机构的市场主体地位,由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企业编制行政审批所需申请文本等工作,可自行完成,也可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行政机关不得干预;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要通过政府购买、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一律由行政机关支付服务费用并纳入部门预算,严格限定完成时限。要制定公开规范的中介执业资质标准,健全中介机构监管及其从业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对中介机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惩。

(四)治理中介服务收费。加强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规范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涉及企业的收费行为。要将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公开,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确需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要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

十、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管理

(一)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纳入政府自身建设绩效考核和年度目标综合考核评价范围,并作为具体实行政审批的各级政府部门的综合考评共性指标内容,提高考核权重,严格考核标准,细化考核办法,健全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有关绩效考核管理、监督制度。

(二)加强审批经办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检查考评。省直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本部门行政审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检查和评定,审批经办人员要树立法制意识、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增

强综合素质,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问责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部门要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分工,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

(二)建立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编制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

(三)狠抓落实,加强督促检查。每年7月15日前,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将上半年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情况书面送同级编制管理部门。每年1月15日前,各级政府部门要将上年度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情况及其他审改工作任务分工落实情况书面送同级编制管理部门,报同级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对各部门审改工作落实情况,各级政府要适时组织督查。

(四)强化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目录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对违反行政审批有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分工方案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要求 |
|----|---------------------------|---|---|---|--|
| 1 | 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常态监管 | 加强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动态化和常态化监管 |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直有关部门 | 严格按照目录管理办法,做好行政许可项目的新增、取消、下放、调整等日常监管工作 |
| | 行政许可项目常态监管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 严格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 禁止变相审批 进一步简政放权 | 省法制办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直有关部门 | 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审批事项 禁止省直有关部门变相实施审批 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精简和调整规范化、常态化监管机制 |
| 2 | 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 | 探索研究并确定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单位,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 | 省政府督查室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省信息技术发展中心 省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 其他省直有关部门 | 2015年底前探索研究确定试点单位,并研究制定出台试点工作方案 |
| 3 | 加大行政审批事项授权力度 | 将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具体承办人员 |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 | 2015年7月底前将具体措施方案报省编办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部分审批事项审批权限下放窗口具体承办人员 |

(续上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分工方案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要求 |
|----|-------------------|--|-------------------|--------|--|
| 4 | 逐步实行部分审批事项直接受理 | 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目录,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管理层次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省直主管部门要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更为合适的初步意见,按照目录管理规范的程序,报省编办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需由下级政府部门初审或审核的,由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直接受理;实际工作中由省直部门实施最终审批或转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结合网上审批服务大厅建设,逐步由省直部门直接受理,提高审批效率 |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直有关部门 | 2015年7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及处理意见报省编办 |
| 5 | 建立审批事项申请受理单制度 | 制定统一的审批受理单,至少一式两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由部门存档备查,受理单内容应包括受理日期、地点、受理事项、申请人基本资料、受理人基本情况、受理过程和结果等主要情况;探索依托网上审批服务大厅建立网上申请受理告知系统 |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 | 2015年7月底前将受理单范本及有关方案报省编办 |
| 6 | 实行限时办结制,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值 | 严格履行已公布审批目录中的承诺时限,严格办结时限,接受申请人监督 制定审批事项办结时限预警制度,保障限时办结制落实 |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 | 每年7月15日前将上半年审批事项办结情况报省编办 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审批事项办结情况和其他审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报省编办 2015年7月底前将审批时限预警制实施方案报省编办 |

(续上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分工方案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要求 |
|----|---------------------------------------|---|-------------------|--------|--|
| 7 | 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 理 | 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要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的要求,积极推行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直有关部门 | 各试点单位按照“三个标准”试点工作方案按时完成任务其他有条件的部门可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行 |
| 8 | 制定审批服 务规范 | 制定本部门工作人员统一的审批服务规范,并通过张贴公告或运用多媒体技术等方式告知申请人,服务规范应当包括接待标准、仪容举止、工作纪律、文明用语、办理效率等具体规程和示范要求;逐步建立健全网上审批服务规范流程 |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 | 2015年7月底前将审批服务规范及公告情况报省编办(含公告载体的数码图片,并刻录光盘) |
| 9 | 主动公开行 政审批信 息,依法保 障申请人知 情权 | 省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和下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审批事项的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等信息 |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 | 每年7月15日和1月15日前将审批信息公开情况报省编办 |
| | | 设立咨询台、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 | | 2015年7月底前将保障申请人知情权的硬件设施建设情况和工作机制报省编办(含硬件设施建设的数码图片,并刻录光盘) |
| 10 | 建立申请人 评议制 | 建立公开、公正、便捷的申请人评议制度,建立申请人对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审批流程、办理效率、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议论、评定制度,保障申请人评议渠道畅通,设立评议等级,评议结果向社会公示;有条件实行网上评议的,评议过程及结果要求实现网上自动留存,不得擅自删除,并具备信息自动收集和统计功能 |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 | 2015年7月底前将申请人评议制 具体措施方案报省编办 |

(续上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分工方案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要求 |
|----|----------------------------|---|--------------------------------------|---|---------------------------------------|
| 11 |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 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体系 | 省政府督查室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省管理办公室 省信息技术发展中心 省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 其他省直有关部门 |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
| 12 | 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实现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与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打造实体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线上线下为一体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 省政府督查室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直有关部门 |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
| 13 | 逐步实现审批事项网上审批 | 建设和完善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大厅,确保上线运行,加快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监督投诉、信息管理和发布等功能,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连省、州市、县三级政府的集网上办事、审批、查询、监管和民情民意收集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 省政府督查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直有关部门 |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
| 14 | 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纵并联核准制度和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 | 依托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和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加快构建“横向到边”联动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纵向到底”联通省直有关部门,推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要合理划分权限,部门主动协同放权,实行其他事项与项目核准并联审批,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简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要突出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重点环节的监管,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要创新监管方式,建立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在线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约束惩戒机制,强化监督执法和信息公开,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 省政府督查室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审计厅 省安全监管局 省金融办 其他省直有关部门 | 2015年12之前出台我省投资项目纵并联核准和投资项目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 |

(续上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分工方案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要求 |
|----|--------------|---|------------------------------------|--|--|
| 15 | 清理工商注册前置审批事项 | 集中清理工商注册前置审批事项,简化企业注册手续,改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促进企业设立和投资便利化 | 省编办 省工商局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直有关部门 | 2015年7月底前,省工商局要将前期清理结果报省编办 |
| 16 | 清理投资项目 | 全面清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环节,优化审批手续,解决项目“落地难”问题,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健康有序环境 | 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商务厅 其他省直有关部门 | 2015年7月底前,省直有关部门要将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清理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编办 |
| 17 | 清理中介服务项目 | 省直有关部门要对现有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审查、评估、检验检测、鉴定、认证、咨询等中介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行政机关自行设定的,原则上一律取消。虽有法律法规依据又有明确范围限定的,严格按照设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并向社会公示。除特殊需要并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外,一律不得新设强制性中介服务,不得指定中介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中介服务有关报告。逐步推进行政机关与现有中介组织脱钩。各级政府要把中介服务清理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衔接起来,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斩断利益关联,整治“红顶中介”,消除权力寻租空间 | 省政府督查室 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工商局 省法制办 省工商联 省直有关部门 | 2015年6月底前完成对事业单位类、工商登记类、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的清理,摸清底数,按照中介机构名称、设立登记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营业地址、联系方式、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时限、脱钩改制等情况进行登记,并按照项目咨询、设计、评估、论证、审查、测绘检测、会计审计税务法律服务、其他等8类服务事项进行分类2015年6月底前,省直有关部门要将清理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编办 |

(续上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分工方案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要求 |
|----|----------|--|------------------------------------|--|---|
| 18 |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 确立中介机构的市场主体地位,由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企业编制行政审批所需申请文本等工作,可自行完成,也可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行政机关不得干预;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要通过购买服务、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一律由行政机关支付服务费用并纳入部门预算,严格限定完成时限。要制定公开规范的中介执业资质标准,健全中介机构监管及其从业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对中介机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惩 | 省政府督查室 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工商局 省法制办 省工商联 其他省直有关部门 | 2015年12月底前,省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研究出台中介机构规范管理和中介机构服务奖惩考核办法 |
| 19 | 治理中介服务收费 |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及企业的收费行为。要将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公开,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确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通过前置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要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 | 省政府督查室 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财政厅 其他省直有关部门 |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对保留的中介机构服务收费项目进行公示 省发展改革委要积极研究中介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有关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有关政策文件,及时制定和印发我省中介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

(续上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分工方案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要求 |
|----|--------------------|---|--|--------|---|
| 20 | 探索实行行政审批绩效考核 | 经省检查考评领导小组同意后,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纳入政府自身建设绩效考核和年度目标综合考核评价范围,并作为具体实施行政审批的各级政府部门的综合考评共性指标内容,认真设置考核内容,严格考核标准,细化考核办法,健全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有关绩效考核管理、监督制度 | 省考评办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直有关部门 |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行政审批绩效管理 and 行政审批行为考核具体办法 |
| 21 | 加强审批经办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检查考评 | 定期组织对本部门行政审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检查和评定,审批经办人员要树立法制意识、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增强综合素质,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 | 每年7月15日和1月15日前将经办人员教育培训和检查考评情况报省编办 |
| 22 |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 重点加强对审批流程、办结时限、前置审批、中介机构服务、取消和下放项目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查处和问责力度 | 省编办 省政府督查室 省监察厅 省法制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 省直有关部门 | 省直有关部门由省编办牵头定期组织进行综合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以人为核心的云南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进一步放宽户籍迁移政策,切实解决户口遗留问题。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同步发展,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有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政策引导、科学推进,优先解决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存量,有序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

——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充分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切实维护公民户口登记的基本权利。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以保障民权、增加民利作为改革措施的评价标准,不得采取强迫做法办理落户。

——因地制宜、区分地域群体。立足基本省情,遵循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考虑不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差异,充分考虑不同群体基本条件、享受权益和落户诉求的不同,实施因城而异、分类有序的差别化落户政策。

——统筹配套、提供基本保障。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承接过渡、巩固改革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认真总结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方法措施,纠正工作偏差,巩固改革成果,统筹衔接过渡,保障“农转城”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决防止因政策衔接不到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发展目标。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户口遗留问题。完善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加快建设和共享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努力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8%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左右。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四)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除昆明市主城区(含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下同)和绿春县、彝良县、东川区等特定城市以外的建制镇和小城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五)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在城区人口50万—100万的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和办理《居住证》分别满1年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六)合理确定昆明市主城区人口规模。在昆明市主城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和合法稳定就业或其他生活来源,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可申请落户;在昆明市主城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并实际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并缴纳城镇社会保险满2年的,可申请接迁共同居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含配偶父母)落户,但人均住房面积不得低于当地对住房困难家庭规定的标准;原户籍地不在昆明市主城区,在昆明市主城区租住公租房、廉租房和其他租赁性质合法稳定住所的,按照昆明市主城区的积分落户制度办理落户。昆明市主城区的积分落户制度由昆明市自行制定。

(七)有效控制特定城市的落户限制。对绿春县、彝良县、东川区等生态脆弱敏感、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的城市,以及因其他客观原因暂不具备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的城市,可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制定符合本城市实际的户口迁移政策。调整的户口迁移政策需经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公安厅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八)放宽城镇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条件。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除昆明市主城区外,实际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且办理合法手续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在租赁性质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落户

时,应当征得房屋产权人同意。

(九)实行来去自由的返农村原籍地落户政策。对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后,因不适应城镇生活已返原籍地务农,或者在城镇积累一定资金、资源、技能后返乡创业的,如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含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农村原籍地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且实际居住,可将户口迁回农村原籍地。户籍在城镇的人员与户籍在农村的人员结婚,可在夫妻实际居住地落户。

(十)放宽城镇(除昆明市主城区外)直系亲属投靠落户条件。三代以内直系亲属相互投靠且共同居住的,可在实际居住地投靠落户,不受年龄限制。除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外,其他直系亲属投靠落户时,需满足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当地对住房困难家庭规定的标准。

(十一)放宽大中专(技校)学生落户条件。在我省大中专院校(技校)就读的学生,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毕业后根据实际情况,可将户口迁移至工作单位、本人合法稳定住所或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服务基层“四个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户口可迁至所在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也可根据自愿原则迁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聘用期满后可根据去向,将户口迁至实际居住地。

(十二)放宽现役军人家属投靠落户条件。现役军人配偶随军落户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对现役军人的配偶、子女不具备随军落户条件,或者不愿意随军落户的,如与现役军人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移至现役军人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地(昆明市主城区除外)投靠落户。现役军人在城镇购买的合法稳定住所,其实际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落户。

(十三)有效解决户口迁移中的重点问题。区分地域群体,优先解决存量,把城中村、城市周边地区、工业园区、大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区作为重点地域,把在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原户籍地在农村的农民工、大中专学生、退役士兵和失地农民作为重

点群体,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

三、创新人口管理

(十四)完善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根据国发〔2014〕25号文件的总体部署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07〕137号)的具体规定,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及4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云发〔2014〕14号)的时间安排,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十五)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根据《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我省居住证制度。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进入我省或者在我省内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居住的,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公共文化、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援助、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同时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逐步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十六)切实解决户口遗留问题。积极解决因地方性政策障碍等原因造成的户口登记难问题,妥善处理历史原因形成的计划外生育子女、

自发移民、跨境婚姻等群体落户问题,努力消除户籍管理中应销未销户口、多重户口和户籍项目信息差、错、漏等问题,不断提高人口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依法保障公民户口登记的基本权利。

(十七)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建设和完善覆盖全省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和人口管理信息平台,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全省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

四、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十八)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赋予农户的用益物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是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享有的合法财产权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三权”,应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开展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十九)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

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的,可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工作,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二十)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省级和各地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二十一)推进新形势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建立在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下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新机制,切实保障在区分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时期已办理“农转城”人员的权益,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工作要求

(二十二)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各地城镇化发展不平衡、水平偏低,通过户籍制度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的需求尤其迫切。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切实把户籍制度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协同攻坚、形成合力,确保改革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三)制定配套措施,落实权益保障。要在国家户籍制度改革顶层设计的政策框架下,把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取得的经验与云南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结合起来,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防止急于求成、运动式推进。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法制办、外办、城乡统筹办、移民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对口抓紧制定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完善法规,落实经费保障。省公安厅和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乡统筹办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跟踪评估、督查指导。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户籍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严肃法纪,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

(二十四)正确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户籍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在全面把握、准确理解户籍制度改革政策的基础上,以群众喜闻乐见和易于理解的方式,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全面阐释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准确解读各项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理解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发展目标

(一)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努力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8%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左右。(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乡统筹办等负责。除明确各部门分别负责的工作外,列在第1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二)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除昆明市主城区(含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下同)和绿春县、彝良县、东川区等特定城市以外的建制镇和小城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三)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在城区人口50万—100万的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和办理《居住证》分别满1年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四)合理确定昆明市主城区人口规模。在昆明市主城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和合法稳定就业或其他生活来源,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可申请落户;在昆明市主城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并实际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并缴纳城镇社会保险满2年的,可申请接迁共同居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含配偶父母)落户,但人均住房面积不得低于当地对住房困难家庭规定的标准;原户籍地不在昆明市主城区,在昆明市主城区租住公租房、廉租房和其他租赁性质合法稳定住所的,按照昆明市主城区的积分落户

制度办理落户。(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昆明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五)有效控制特定城市的落户限制。对绿春县、彝良县、东川区等生态脆弱敏感、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的城市,以及因其他客观原因暂不具备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的城市,可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制定符合本城市实际的户口迁移政策。调整的户口迁移政策需经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公安厅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六)放宽城镇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条件。除昆明市主城区外,实际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且办理合法手续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在租赁性质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七)实行来去自由的返农村原籍地落户政策。对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后,因不适应城镇生活已返原籍地务农,或者在城镇积累一定的资金、资源、技能后返乡创业的,如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含父母、配偶、子女)在农村原籍地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且实际居住,可将户口迁回农村原籍地。户籍在城镇的人员与户籍在农村的人员结婚,可在夫妻实际居住地落户。(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委农办,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八)放宽城镇(除昆明市主城区外)直系亲属投靠落户条件。三代以内直系亲属相互投靠且共同居住的,可在实际居住地投靠落户,不受年龄限制。(省公安厅负责)

(九)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

户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等负责)

(十)放宽现役军人家属投靠落户条件。现役军人配偶随军落户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对现役军人的配偶、子女不具备随军落户条件,或者不愿意随军落户的,如与现役军人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移至现役军人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地(昆明市主城区除外)投靠落户。现役军人在城镇购买的合法稳定住所,其实际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落户。(省公安厅负责)

(十一)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等负责)

三、创新人口管理

(十二)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2015年底前全面清理区分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性质的有关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省公安厅负责)

(十三)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进入云南省或者在云南省内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居住的,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十四)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公共文化、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援助、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同时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逐步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等分别负责)

(十五)切实解决户口遗留问题。积极解决因地方性政策障碍等原因造成的户口登记难问题,妥善处理历史原因形成的计划外生育子女、自发移民、跨境婚姻所生子女等群体落户问题,

努力消除户籍管理中应销未销户口、多重户口和户籍项目信息差、错、漏等问题,不断提高人口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依法保障公民户口登记的基本权利。(省公安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移民局、外办等负责)

(十六)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统计局、城乡统筹办等分别负责)

(十七)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等负责)

(十八)建设和完善覆盖全省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省级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和人口管理信息平台。(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统计局等负责)

(十九)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全省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族宗教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国税局、地税局等分别负责)

四、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二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分别负责)

(二十一)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省委农办,省农业厅、林业厅等分别负责)

(二十二)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负责)

(二十三)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三权”,应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开展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负责)

(二十四)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省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五)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业转移劳动力就业,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的,可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六)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十七)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十八)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工作,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九)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三十)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省民政厅负责)

(三十一)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三十二)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省级和各地要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三十三)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税局、地税局等负责)

(三十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建立在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下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新机制,切实保障在区分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时期已办理“农转城”人员的权益,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省城乡统筹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五)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中央和我省户籍制度改革的政策设计,制定工作方案,强化推进措施,确保户籍制度各项改革取得实效。昆明市人民政府要在完善主城区落户制度的基础上,抓紧出台积分制落户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加强社会监督。(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十六)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法制办、外办、城乡统筹办、移民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对口抓紧制定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完善法规,落实经费保障。(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十七)要以群众喜闻乐见和易于理解的方式,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全面阐释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各项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理解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顺利推进。(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公示制度(试行)的通知

楚政发〔2015〕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照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4日

现将《楚雄州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公示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推动政府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切实加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根据中央、省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楚雄州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示遵循全面公开、真实准确、方便监督的原则,坚持工作通报与工作落实相结合、加强监督与明晰责任相结合、宣传引导与督促检查相结合,广泛接受各级各部门、各族各界

和社会公众监督,传递正能量,努力营造敢于担当、为官有为、真抓实干的干事创业环境和良好舆论氛围,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三条 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州人民政府年度既定的重点项目、重要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如“3个30”重点项目、20项重要工作、10件民生实事(简称“321”)等;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责任部门、责任领导、项目业主;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公示内容涉及的有关公示材料,由

州直有关责任部门负责提供,报州政府督查室审核把关后,送州政府秘书长签发,由州政府新闻办协调州内媒体公示。

第三章 公示方式、范围和时间

第五条 综合利用州内广播、电视、报纸、政务服务网络等新闻媒体公开、公示,并逐渐推开,扩大范围,在政务窗口、中心广场公示栏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公开、公示,具体由州政府新闻办统筹,有关部门配合。

第六条 公示采取分批公示的方式进行。具体公示批次及公示内容,由州政府办公室统筹确定。

第七条 公示原则上不限定范围,全面宣传、全面公开,鼓劲加油、推进发展,同时广泛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条 公示时间原则上以季度作为周期,每季度公示1次。具体公示时间为每个周期结束后的次月头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公示。若有必要,可不定期适时公开。

第四章 公示情况处理及成果运用

第九条 公示期间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或反馈信息,由州政府督查室分类汇总后,分别交有关部门或县市责任主体进行回复和办理。

第十条 对因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玩忽职守等导致重点项目、重要工作落实不力、推进缓慢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州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示内容涉及的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相应州级部门、县市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并适当加大考核权重,作为部门、县市年终考核、兑现奖惩和建议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及未尽事宜,由州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州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5〕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015年以来,经济发展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增长后劲不足,下行压力较大。为全力以赴促进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全年各项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5〕25号)精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力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一)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认真推行项目清单管理,按照省上的要求,尽快确定2015年重点项目建设清单,明确责任、细化方案、完善措施、全面落实。继续实行省、州、县市三级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现场办公协调推进机制,采取目标和责任倒逼,狠抓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确保列入省级“四个一百”的40个和州级“4个30”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任务,为完成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州发改委牵头;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在加快拨付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的州级前期工作经费的同时,再筹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6000万元,确保全年全州项目前期经费总额突破1亿元。加快园区总体规划编制步伐,在园区功能定位明确、总体规划批准的前提下,入园项目的地灾、安评、矿产压覆等前置审批要件,一律由园区统一

组织编制报审。(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适时推出一批PPP项目。在积极争取省级PPP项目合作基金支持,加快推进我州列入省5个PPP项目的同时,进一步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分工协作,建立和完善州级PPP项目储备库,适时进行对外推介和招商引资,寻找战略合作伙伴,扩大合作领域和投资规模。逐步完善PPP项目实施的政策措施,规范PPP模式的推广运用。(州财政局牵头;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局、州招商合作局等部门配合)

(四)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上级专项资金,涉及救灾等急需资金实行“文不过夜”,已明确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的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未明确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的最迟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对本级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必须在6月底以前下达60%以上,9月底以前下达80%以上,预留配套上级项目的20%也应在10月底以前下达完毕。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加快资金拨付,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和有效支出。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凡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财政重新安排,结转两年以内的分清情况处置,一时难以支出的调剂用于同大类支出科目进行统筹使用。(州财政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

局、州林业局等部门配合)

(五)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围绕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达380亿元的目标,全面落实《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大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市场化招商、产业招商、专题招商工作力度,形成多元化招商新格局。优化投资环境,抓好年内项目协议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及省州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的督办落实,提高签约项目的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达产率,确保每个季度新推出一批、新签约一批、新开工一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在积极争取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扶持的同时,从州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中安排100万元,用于市场化招商、政府购买服务招商及产业招商,并对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的落地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给予奖励。(州招商合作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推动工业经济加快回升增长

(六)加大扩销促产扶持力度。认真落实省扩销促产政策,帮助州内企业积极争取省级扩销促产各类补助资金。落实好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发展的决定,鼓励重点企业产品销售,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冶金化工业、绿色食品加工业、装备制造、建材工业、医药制造业等5大重点工业企业销售收入排行业前3名,且销售收入增长15%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排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扩销促产补助;对全年网络销售金额达500万元以上、排名在前5名的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的营销费用补助。继续执行2013年出台的关于促进州内建材产品销售的政策,在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以及州内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在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使用州内企业生产的钢铁、水泥、钢结构、开关电气、变压器、管道、市政建设材料等产品,并在6月底前发布州内企业生产的市政建设所需材料、器材纳入促销的范围和产品目录。(州工信委牵头;州住建局、

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七)支持规上停产企业复产转产。尽快成立帮扶工作组,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切实帮助规上停产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帮助有条件、符合政策的企业实现早日复产或转产。安排部分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年内累计停产3个月以上的企业,实现复产后,其销售收入达上一年度50%以上,且全年销售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每户给予10万元补助,达到6000万元以上的,每户给予20万元补助。(州工信委牵头;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八)加大达规企业培育力度。积极培育扶持小企业上规模上档次,盘活现有存量,实现存量增长。除积极争取省达规奖励外,从州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我州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口径统计的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的奖励,并对达规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的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适当奖励。(州工信委牵头;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地税局配合)

(九)加快培育限上商贸企业。积极支持和争取全州5户以上现有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额以上企业,州内排名各前2位且增速超过15%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和10户以上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获得省级奖励扶持。安排专项资金45万元,对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每户以奖代补1万元;创建5户“绿色饭店”,对达到标准的企业每户奖励1万元。(州商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统计局配合)

四、降低工商企业生产成本

(十)加快推进电价改革。严格执行云南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从4月20日起由每千瓦时0.732元下调为0.666元的政策。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抓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并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认真贯彻落实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有关政策,扩大进入交易市场的发电、用电主体,力

争全年市场化交易规模达6.25亿千瓦时以上。(州发改委牵头;州工信委、州国资委,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加大清费减负和降低运输成本力度。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全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除目录清单明确的收费项目之外一律不得收费。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机构服务收费行为的要求,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收费目录清单、减免优惠项目清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规定,对于未给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实质性收益、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一律予以取消;对于在贷款时强制或变相要求借款人购买理财产品、保险等能够带来中间业务收入的项目,一律予以取消。落实省稳增长政策,积极争取省工信委的支持,加大铁路部门与企业量价互补力度,对我州销往州外的化肥、钢铁、有色等产品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州发改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工信委、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省的政策,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煤炭资源税税率按照5.5%执行,对完成煤炭转型升级任务的企业按照实际征收额的60%给予奖励;从2015年5月1日起,铁矿石资源税减按规定税额的40%征收。(州财政局牵头;州工信委、州地税局、州国税局配合)

(十三)全面落实社保优惠政策。对符合产业导向,在生产经营中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吸纳城镇就业困难群体人员,已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吸纳高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已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按照云政办发[2014]30号规定,由州、县市财政分担。从2015年3月1

日起,全州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统一由3%下调为2%。降低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将全州参保单位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由0.8%降为0.6%。2020年底前,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符合条件困难的困难企业,按照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州人社局牵头;州工信委、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五、着力加快第三产业发展

(十四)强化对第三产业发展的协调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州第三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定期研究有关问题,围绕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的全年发展目标任务,根据调整后的主要指标核算体系,突出重点,认真做好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同时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协调解决重点行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州财政安排150万元专项资金,对全州现有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三大行业门类中排名前10位,且增速超过25%的规模以上的企业每户给予3万元奖励;对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中的上述3个行业门类的企业每户给予1万元奖励。(州发改委牵头;州商务局、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文体局、州旅游局、州民政局等部门配合)

(十五)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住房消费的政策措施,严格执行首付比例和免征营业税的规定,尽快研究制定楚雄州贯彻落实省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认真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将单职工贷款最高额度由原来的10万元提高为15万元,双职工贷款最高额度由原来的20万元提高为30万元;对已结清购房贷款又申请贷款购买改善性自住住房的,可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政企共

建、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建设。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保障性住房的融资支持。加快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确保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不少于1万户。(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林业局、州环保局、州扶贫办、州开发投资公司、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十六)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认真落实省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从第1个完整纳税年度起3年内,分别按照其年度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的20%、15%和10%给予奖励。积极支持鼓励州外企业入楚和州内企业剥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激发我州服务业发展新活力。(州发改委牵头;州财政局、州工商局、州地税局等部门配合)

(十七)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积极争取开展网上销售的州内企业获得省级奖励扶持。年内组织50户以上州内企业、300名以上人员参加电子商务培训,扩大电子商务孵化规模。对入驻楚雄州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楚雄州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园3个月以上且有网上销售业绩的前40名法人企业,每户一次性补助0.5万元。从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中安排30万元,对在楚雄州内注册的电商企业,年内工业、农业和商业网上销售额排名前5名的,每户以奖代补2万元。电信部门要提高网速,降低网络流量费,促进信息消费。(州商务局、州工信委牵头;州农业局、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职教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十八)鼓励扩大外贸进出口。积极争取出口本州产品达1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以及对用于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州内进口企业引进先进技术的,争取获得省级奖励扶持。整合650万元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对进出口规模在100万美元以上且较上年保持增长的州内外贸企业给予奖励扶持。(州商务局牵头;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外汇管理局配合)

六、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加快发展

(十九)巩固提升烟草农业。围绕完成省下达全州烟叶指令性种植面积64.45万亩、收购181.49万担的计划,按照“市场、质量、规范”为主线的总体要求,在按时完成烤烟移栽任务的基础上,加强生产技术培训、抗旱保苗、中耕管理、防雹减灾、采烤收购、价格调整等各项措施的落实,实现烟草农业提质增效。切实抓好烟草水窖建设项目。(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积极研究全州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从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筛选一批成长型、行业领军型、科技创新型和加工示范型龙头企业,争取纳入省级行业“小巨人”给予扶持。从州级农业、林业、畜牧、扶贫、水利、移民、农业综合开发等专项资金中整合部分资金,重点扶持培育一批产销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梯次骨干企业,打造州级行业“小巨人”集群。大力支持和培育家庭农场、现代农业庄园、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动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经营。及时兑现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严格执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实施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县、整乡试点工作,促进农村土地承包使用权有序流转。(州农业局牵头;州发改委、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粮食局等部门配合)

七、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二十一)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2250万元,继续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确保2015年扶持创办2500户微型企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由政府提供场地,依托企业和高校利用闲置厂房和场地,通过自建、合建、联建等方式建设楚雄州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园区,每年评审认定不低于1个州级创业示范园区,并积极向省申报创建省级青年创业示范园。依托楚雄经济开发区

以及省州级各产业园区,加快创建2个以上省级创业示范园区,争取得到省创业专项资金扶持,并对在示范园区创业的人员给予场租和水电费补贴。(州工信委、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团州委、州工商联、州妇联等部门配合)

(二十二)积极培育众创空间。由州科技局积极向上争取扶持,州财政视情况适当安排资金,依托楚雄州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园,打造1个开放式、能有效满足大众创业创新要求的众创空间。以“互联网+人社+科技+……”的新模式,积极加入“云南人社众创网”平台,将人社服务产品与全州特色产品结合起来,形成以实体产品的扩大推广来助推创业的新模式。(州科技局、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三)持续抓好质量兴企,打造知名品牌。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有关奖励政策,整合质监、工商、食药监和工信委等部门的专项资金,切实加强产品质量建设和品牌创建工作。以彝族文化、地方特色产品、高新技术为重点,支持企业争创著名商标、知名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确保年内新增1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1件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件云南省著名商标、2个以上云南名牌产品。(州质监局、州工商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局、州工信委按照职能分头负责;州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八、强化要素保障

(二十四)加强土地供应和管理。全州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除缴纳省级(20%)、州级(10%)部分外,其余部分(70%)由各县市自行决定收缴。鼓励使用山坡地和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对在宜建山地开发建设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免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纳入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的项目,根据省级批准的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办理征转用地手续后,在具体项目供地时,以地块所处位置原土地地类,申请在省级预留专项试点计划指标中予以安排。加强建设用地规划指

标挖潜,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方式获得周转指标,缓解建设用地规划指标不足的问题。按照省上的要求,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提供用地,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先出租后出让,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实行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出让土地,租金按照当年工业用地最低价的5%收取。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又属于国家鼓励性产业的工业用地,可以实行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和以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所在土地等别对应标准的70%执行;不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的,可按照国家颁布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执行;如使用未利用地的工业项目可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分期建设的大中型工业项目,可预留规划范围,根据建设进度,实行分期供地。加强闲置土地的清理处置,土地闲置1年以上2年以下(含1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2年以上(含2年)的,依法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按照省政府要求,报件资料齐备的2015年新开工项目和2014年及以前项目用地,属于省级或国务院审批权限的,于5月底前全部办理完毕或完成审查上报,我州要积极组织好项目报件资料上报工作;同时,对属于州级审批权限的项目,应于6月底前完成审查办理工作。(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五)设立引导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按照省政府要求,多方筹集设立2亿元的工业信贷引导资金,以解决重点企业还贷续贷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需求。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要改进合意贷款管理,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大向上级行的汇报力度,争取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坚持内引外联,加强与有资质企业合作,推进设立楚雄州产业促进引导基金,逐步引导州内有资本实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参与出资。(州财政局、州开发投资公司牵头;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一是加快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由州财政局在6月底前研究提出成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实施方案,结合州开发投资公司改革,在州级发展或重组1户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由政府出资或控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10县市也要分别发展或重组1户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争取在年底前投入运行。年内建立州级“两个10万”微型企业培育贷款担保基金,整合各方面的资金,年内一次性到位基金规模达625万元,各县市也要建立相应的贷款担保基金。二是加大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服务方式,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要协调金融机构,对银企合作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专门设计小微信用贷款产品,提供不超过50万元的信用贷款。加强银政合作,加快发展“银政通”、“助保贷”等金融服务产品,不断优化金融产品结构,继续加大“引银入楚”工作力度,增强驻楚金融机构对我州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能力。(州财政局牵头;州工信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金融办、州开发投资公司、州工商联融资担保理事会等配合)

九、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七)进一步简政放权。按照清单管理新模式,尽快出台我州的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省、州、县市三级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市场(简称“中介超市”)的改革部署,在认真清理并提出全州投资审批中介机构和服務事项名录清单的基础上,按照机构分设、职能分开、人员分开、财务分账的要求,推动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与下属事业或企业性质的中介机构脱钩,经审核申报备案的州内中介机构全部入驻全省统一的“中介超市”网络管理系统。凡政府投资(含国有企业)项目中介机构的选择(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外),一律由业主在“中介超市”公开竞争选择。着力解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存在前置审批手续繁杂、效率低

下,以及依附于前置审批的中介服务行为不规范、收费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减轻企业在注册、发展和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成本,力争“三证合一”、“一证一码”。(州发改委、州编办、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八)加大督查力度。继续实行州级领导牵头挂钩联系县市、重点企业制度,定期深入到挂钩联系的县市、企业开展稳增长调研督查,通过召开现场办公、现场协调会等形式,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等稳增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制度,对开工不动工、动工就停工或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专题督办、严肃问责。州监察局要进一步下大力气治庸、治懒、治混,对为官不为、落实不力、整改不力的实行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州发改委、州监察局和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落实稳增长的具体措施和有关配套政策。州直有关部门要在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15日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各县市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形成全州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共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要抢抓机遇,认真研究,加强汇报协调,最大限度争取省级各部门对我州的关心支持。各县市和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要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和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分析预警工作,准确把握运行态势,密切跟踪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建议。要密切跟踪国家和省的政策动向,加强政策分析研究,并适时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做到精准发力,推动经济实现稳增长。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意见(试行)

楚政办发〔201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了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以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3〕124号)等文件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促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建设法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通过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力度,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

(二)基本原则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权责明确,绩效导向原则。政府购买服务应当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强化绩效理念,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公开择优,注重实效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坚持费随事转,着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3.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原则。政府购买服务要按照“整体设计、有序推进、试点先行”的思路,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和财力状况,在财力有保障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购买服务的项目和数量。

4.改革创新,精简效能原则。通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今后政府新增基本公共服务或临时性、短期性公共服务项目,尽量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第三方可提供的事务性管理服务交给市场或社会去办。

二、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

位。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二)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三)购买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和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的事项,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服务项目外,下列事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1.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2.社会管理服务事项。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益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3.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事项。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4.技术性服务事项。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5.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投资审计、绩效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6.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四)购买机制

1.结合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机构编制、人社、民政、工商行政管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购买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建立健全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

2.政府购买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

3.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有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框架内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公共服务,因现有编制人员不足或现有人员不宜承担,须通过新增财政预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才能完成的,购买主体应当提出包含项目名称、内容、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绩效目标、工作量预估和资金预算、购买服务方式等内容在内的实施方案,报财政、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后方可购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在年度

财政预算内的,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执行,但购买服务内容的检查验收、结果评价、资金审计应符合有关规定。

4.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组织实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结算,并注重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五)监督管理

1.资金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照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没有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对自筹资金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应当符合财务和审计要求。

2.绩效管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严格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3.监督管理。财政、机构编制、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审核把关,严格“以事定人定费”,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购买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全面全程公开购买服务的有关信息,做到信息透明化,并主动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及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三、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扎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进一步向市场放权

1.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清理和取消全州各级及有关部门非行政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严格落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全州所有的行政审批事项都要逐项公开审批流程,压缩并明确审批时限,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和下放工作。对州级已经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

2.深化投资审批改革。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企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目录清单,简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大幅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开审批时限,改进和规范核准行为。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提高投资审批效率。推动制定完善“三个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强化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产能过剩长效机制。

3.加强收费监管。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的收费政策措施,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进一步清理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范和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加强由供求关系决定市场价格机制的培育,以及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警分析;对省级授权州级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定价,依法管理。

4.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商事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

革。严格执行国务院公布的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深入推进“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改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登记制。取消企业年检制,建立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加快推行工商注册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实现“一照一码”,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

(二)进一步向县市政府放权

凡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由县级政府实施或者直接面向基层、由县级政府就近实施更为便利的审批事项,一律交给县级政府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向县级政府放权。重点下放企业投资、外商投资、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建设、人力资源、教育、医疗、民政等方面的管理权限。除国家或省级要求由州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外,其余项目的核准审批权限原则上上下放到县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中,涉及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要件的审批,除涉及流域和区域管理特点较强以及环境敏感区的环评外,原则上应当由与负责该项目审批、核准的投资主管部门同级的国土资源、规划、环保等部门负责。对于投资额较小或外部性影响较弱的项目,应简化审批流程或授权下级部门履行审批程序,不再以投资额较大等因素提高审批层级。州、县市两级政府承担相同内容的行政处罚权,原则上由县市政府行使。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做好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下放的衔接工作。

(三)进一步向社会放权

1. 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各级政府应当在政策制定、资金扶持、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社会力量的培育和发展,提升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的能力。

2. 改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强化行业自律,使其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

体。推进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防止垄断。重点培育和加快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这些组织时,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健全社会组织监管制度,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激励机制。

3. 加快向社会转移职能。除涉及重大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经济宏观调控的事项外,依法取消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相关从业、执业资格、资质类审批,逐步交由行业组织自律管理。可由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管理工作、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社会组织通过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逐步转移给社会组织承担。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四)切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1. 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将政务服务体系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范畴,加强州、县市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建设,打造更为综合、更为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全州网上审批应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网上审批,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健全行政审批考评机制,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健全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机制,优化服务,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便捷公平可及的服务。

2. 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加大公务员学习培训力度,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健全完善以工作量、工作难度和工作成效为基础的绩效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奖惩,充分调动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深化机关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机关工作人员聘任制。对一定时期内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和专业性服务工作任务较重,但编制和人员严重不足的部门,经机构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批准,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定

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相应的专业性工作任务。聘用人员待遇根据聘用人员工作岗位参照社会同类工作岗位收入水平确定。

3.强化监督管理。在推进简政放权的同时,各级政府机关要坚持放管结合,转变市场监管理念,努力实现宽进严管和全程管理。严格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和“灰色地带”。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抓紧建立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用法律、市场和技术手段强化平时监管,加快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机制,推进综合执法。对监管缺失或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监管主体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等有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要深刻认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大意义,把落实本意见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负总责,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支持。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联动,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

机构编制部门要切实发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作用,按照中央、省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实施方案和措施;州财政局负责牵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抓紧研究制定我州相关配套制度;人社部门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工作人员聘任制,并会同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研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督、审计,对政府购买服务中的违规行为强化行政问责;民政、工商行政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年报公示、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法制部门要依法做好政府简政放权工作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的有关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三)加强督查指导

州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州财政局、州监察局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跟踪了解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根据任务完成时限和工作进度,对各部门落实分工情况组织专项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逐一落实到位,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四)严格责任追究

围绕推动责任落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强化行政问责工作。完善部门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对事关发展环境、百姓民生、政令畅通的突出问题,要加大行政问责力度,监督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破坏发展环境、损害群众利益案件,以及群众、企业投诉较多未能及时妥善处理的问题,要对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一并实施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有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30个州级重点示范乡镇建设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意见(试行)》(楚委〔2014〕10号)要求,切实抓好我州小城镇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区域特色,科学编制规划

(一)进一步完善乡镇总体规划。各级要结合交通区位、自然资源、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优势,科学定位小城镇发展目标,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高起点修改完善提升乡镇总体规划,形成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建设发展模式。

(二)积极编制详细规划。有条件的乡镇要在乡镇总体规划或控规的指导下对乡镇重点地段、重要地块、重大项目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三)加强规划管理。要认真组织实施好乡镇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确保规划的严肃性,未经有权限的机构批准,不得任意调整和改变规划。

(四)严格规划编制时限和报批程序。规划编制或修改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2015年4月底以前,30个州级重点示范乡镇必须启动总体规划修改(子午镇、碓嘉镇、安乐乡、光禄镇、前场镇、石羊镇、新街镇、宜就镇、广通镇、黑井镇、沙桥镇、黄瓜园镇、猫街镇13个省级特色小镇总体规划2012年已经省住建厅审查通过,现符合发展的不需要再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控规),2015年11月份以前提交州住建局审查,近几年建设的项目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并在2015年12月份以前提交州住建局审查。规划方案要广泛征求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以及社会人士意见,经县市初审后,报州住建局审查。规划成果依据州住建局的审查意见,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二、明确目标任务,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州级重点示范乡镇建设年限为2014年—2016年,具体建设目标要求如下:

(一)抓好道路建设。根据乡镇总体规划,加快小城镇规划区内的道路建设,每年乡镇规划区内的道路主干道、次干道、巷道铺装率分别达到30%、25%、20%以上;到2016年底乡镇规划区内的道路主干道、次干道、巷道铺装率分别达到100%、80%、60%以上。

(二)抓好地下管网建设。坚持地上地下道路管网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加快道路沿途的给水、排水、电力、通信、广电等管线建设,做到“道路建到哪里,管网铺设到哪里”,到2016年底,乡镇规划区集中供水普及率达80%以上;乡镇规划区主、次干道、公共场所和集中居住区铺设排水设施,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电力、通信等线路架设规范有序,主街道、住宅小区及主要景观地区实施架空绝缘导线、集束导线或电缆敷设;乡镇域范围内村村通电话,乡镇集镇人口集中区、主要公共场所装有公共电话。

(三)抓好亮化工程建设。加大乡镇规划区内的亮化工程建设,逐步在所有主干道两侧、次干支路单侧设置路灯照明,每年在主干道上设置路灯,亮灯率达25%以上;到2016年底实现主干道设置路灯,亮灯率达80%以上。亮化乡镇规划区内的中心公共服务地域、绿化休闲广场等景观工程。

(四)抓好绿化景观建设。全面加大乡镇规划区内的绿化工程建设,主次干道两侧行道树和支路行道树、休闲广场绿化、公共服务中心绿化全部建设到位。乡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4平方米—6平方米以上,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绿地率达25%以上。

(五)抓好生活垃圾处置。建设生活垃圾中转和处理设施,乡镇集镇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主要街道、车站、集贸市场、街巷、公厕等地方有专门保洁人员,建设好一批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适时依法依规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

(六)抓好住宅小区建设。每个乡镇要规划建设一个布局合理、环境舒适、设施配套、建筑面积达1.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小区绿地率达25%以上,公共绿地达0.5平方米/人以上;绿地有照明、景观等设施;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30平方米以上;镇域范围内,砖混结构和砖木结构住宅占住宅总面积的95%以上。

(七)抓好主体功能区建设。不断强化主体功能区建设,全面建成“八个一”工程(一个卫生院,一个敬老院,一个休息健身广场,一个居民居住小区,一个农贸市场,一个污水处理设施,一个自来水厂,一个垃圾处理设施)。

三、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

从2014年—2016年连续3年,州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每年给予每个州级重点示范乡镇100万元的专项扶持资金,各县市人民政府每年每个示范乡镇安排的配套资金应不少于100万元。其中,州级重点示范乡镇地形图测量、总体规划和专业规划以及详细规划经州住建局审查通过后,根据规划编制合同、付款发票给予地形图测量和规划编制50%的资金补助,其中地形图和总体规划补助资金不超过25万元,专业规划补助资金不超过15万元,详细规划补助资金不超过15万元;州级重点示范乡镇供水、排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体实施方案以及初步设计经省、州审查通过后,根据规划编制合同和付款发票给予50%的资金补助,每个项目分别不超过10万元;州级重点示范乡镇每年年底工程投资完成情况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报州住建局,经州住建局审查后,根据投资情况给予资金补助。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整合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环境整治、水利、交通、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电网改造、通信、扶贫开发、移民等各级各类扶持资金,支持30个州级重点示范乡镇建设。

四、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市要按照建设智慧、低碳、幸福小城镇

的目标,高度认识小城镇在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和重要地位,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统筹兼顾,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大城乡统筹建设力度,同时注重产业培育,重视功能提升,展现自然风貌,营造人文内涵,按照“显山露水、传承文化”的要求,打造特色鲜明的小城镇。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征地后配套、先储备后开发、先环境后出让的“四先四后”原则,大力推进小城镇建设成片开发、成片建设,集中资源打造集镇亮点,坚决杜绝零碎拍地、零星建设等短视行为。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州级重点示范乡镇的组织领导,尽快成立以县市长任组长的小城镇建设领导机构,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职责。同时要从有关部门抽调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充实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小城镇建设,并建立县市领导定点联系和对口帮扶小城镇建设制度。示范乡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全面负责本乡镇的小城镇建设推进工作。

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对小城镇综合体工程、“八个一”工程中涉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实行土地供应适度倾斜;要积极探索建立乡镇土地收储联动机制,支持推进小城镇建设;要加大小城镇建设人才的培养、培训和引进力度,通过挂职、选调、结对帮扶等措施,为小城镇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州级重点示范乡镇的总体规划,制定年度州级重点示范乡镇建设实施方案,并于每年11月底以前报州住建局审查备案。州级重点示范乡镇规划建设实施情况的考核工作由州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住建局)组织实施,考核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每年12月底以前将州级重点示范乡镇规划建设实施情况报州住建局。

附件:楚雄州30个州级重点示范乡镇名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30个州级重点示范乡镇名单

| 所属县市 | 重点示范乡镇 | 主要特色类型 | 备注 |
|------|--------|--------|--------|
| 楚雄市 | 子午镇 | 现代农业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 | 东华镇 | 现代农业小镇 | |
| | 紫溪镇 | 现代农业小镇 | |
| | 中山镇 | 商贸集散小镇 | |
| 双柏县 | 砣嘉镇 | 文化旅游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 | 大麦地镇 | 现代农业小镇 | |
| | 大庄镇 | 工业带动小镇 | |
| 牟定县 | 安乐乡 | 现代农业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 | 蟠猫乡 | 商贸集散小镇 | |
| | 新桥镇 | 工业带动小镇 | |
| 南华县 | 沙桥镇 | 商贸集散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 | 雨露乡 | 现代农业小镇 | |
| | 红土坡镇 | 商贸集散小镇 | |
| 姚安县 | 光禄镇 | 文化旅游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 | 前场镇 | 现代农业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 | 弥兴镇 | 商贸集散小镇 | |
| 大姚县 | 石羊镇 | 文化旅游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 | 新街镇 | 现代农业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 | 湾碧乡 | 文化旅游小镇 | |
| 永仁县 | 宜就镇 | 现代农业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 | 中和镇 | 文化旅游小镇 | |
| | 永兴乡 | 文化旅游小镇 | |
| 元谋县 | 黄瓜园镇 | 商贸集散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 | 羊街镇 | 商贸集散小镇 | |
| | 江边乡 | 文化旅游小镇 | |
| 武定县 | 猫街镇 | 工业带动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 | 高桥镇 | 工业带动小镇 | |
| | 插甸乡 | 现代农业小镇 | |
| 禄丰县 | 黑井镇 | 文化旅游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 | 广通镇 | 商贸集散小镇 | 省级特色小镇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5〕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楚政通〔2014〕39号)精神,从2014年6月1日起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现将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老农保)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遵循的基本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新农保与老农保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3〕24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新老农保制度衔接业务经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5号)要求,两制度衔接遵循尊重历史、核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平稳过渡的方式,对不符合参保对象的进行退保处理,对符合参保对象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衔接,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健康发展。

二、认真开展老农保清理工作

要准确核实老农保参保情况,具体包括:参保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参保时间、缴费金额;要准确摸清参保人的身份,具体包括:是否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否属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16周岁以下人员,以及其他身份信息情况。在参保人员信息核对过程中,如发现信息缺失或错误的需及时进行更正和完善,确保参保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准确把握有关政策和要求

(一)符合参保条件的老农保人员一律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入时需填写《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表》,经村委会(社区)、乡镇、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逐一审核后录入信息系统管理。在办理衔接业务时,一并收回《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手册》等有关参保资料。

(二)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老农保人员,应将个人账户积累资金全部并入(或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计算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个人账户并入后单独记账,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同标准计息,达到领取待遇的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一并发放。

(三)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老农保人员,

按照最低100元缴费档次折算缴费年限,但最高缴费年限折算不得超过15年,老农保折算缴费年限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可以累计,年满60周岁符合领取待遇的,按月发放养老金,直至终生。

(四)未满60周岁但累计缴费超过15年的,鼓励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继续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年满60周岁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未满60周岁且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应按照国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继续缴费,并享受相应补贴,符合待遇领取时按月发放养老金。

(五)老农保月养老金领取标准为个人账户积累总额乘以0.008631526(计发系数)。有的县与部分参保人签订过55周岁开始领取老农保养老金协议的,允许按照原协议执行,但月养老金领取标准为个人账户积累总额乘以0.007871541(计发系数)。

(六)老农保个人账户金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后,按照规定折算缴费超过15年的,到领取养老金待遇时,每增加1年每月加发2元的基础养老金。

(七)从2015年1月1日起符合领取老农保待遇的参保人,在老农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期间,养老金暂缓发放,待个人账户合并完成后,按照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予以补发。

(八)老农保下划资金截止为2014年12月31日的决算数,采取分步实施,先下划退保资金,再分批下划个人账户积累资金。由县市人社部门分别上报资金申请,经州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资金下划手续。下划资金时需附参保(退保)人员明细表和资金拨付审批表。

四、严格审核办理退保手续

(一)对不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作退保处理,老农保退保必须符合条件:一是参保人死亡的;二是退保时参保人年龄在16周岁以下的;三是退保时参保人属在校学生的;四是在本行政区域内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五是现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六是已经领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金的;七是户

口迁移到州外的。

(二)老农保退保需填写《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退保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及退保条件证明等材料,经村委会(社区)、乡镇、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逐一审核后予以退保,并终结参保关系。参保人员死亡退保的,其法定继承人还需提供死亡或销户证明,以及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三)退保按照个人账户积累总额(含利息)全部退还,一律采取转账方式支付。对暂时无法办理退保或关系衔接的,在清理核对后建立档案备查,资金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管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此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广泛开展宣传,加强政策引导,层层抓好落实。各县市人社、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老农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完成。

州人社局负责全州老农保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综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配合做好资金下划后的财务管理及保值增值工作。

各县市人社局及经办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的老农保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经办老农保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的具体业务;广泛宣传老农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及措施;认真清理核对老农保个人账户,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老农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后个人账户及基金的管理工作。

附件:

- 1.楚雄州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退保申请表(略)
- 2.楚雄州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表(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 重点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5)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39号)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州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一)全面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紧紧围绕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重点环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优化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内容的范围和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更新。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楚雄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配套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要求,全面、准确、集中有序发布,分类公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精神,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及回应工作。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29号)要求,建立健全重要政策解读机制,全面推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同步”制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准确传达州委、州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政策措施,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更多运用图片或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科学发布重要政策解读信息,增强政策解读效果,规范政策执行行为,推动政策落实执行。积极稳妥处置政策执行中的舆情反映,着力建立健全信息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和应急事件等热点问题,依法按照程序第一时间予以回应,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持续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三)优化整合政府信息发布体系。进一步加强全州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认真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5〕3号)精神。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要求,组织开展政府网站普查工作,摸清我州政府网站基本情况,着力解决部分政府网站“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互动交流不回应、服务信息不实用”等问题;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全面提升政府网站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完善和改进政府新闻发布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新闻发言人作用。认真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工作的通知》(楚政办函〔2015〕6号)要求,管理运维好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不断延伸服务时间、内容和方式,拓展完善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功能,实时更新基础信息,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政务信息岛、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载体传播作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基层延伸。加强不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认真做好国务院、省、州人民政府重要政策信息在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及政务微博的转载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价格和收费、信用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着力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

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权力等10类行政职权,依法向社会公开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按照我州推行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的部署,对经州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州直部门权力清单,及时在政府网站或政府信息

公开网站等载体公开。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信息做到实时、准确公开。(牵头单位:州编办)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精神和我州的工作部署,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开内容。各级各部门本级预决算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涉密部门除外)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细化公开说明“三公”经费决算涉及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定期向社会公开州级福利、体育等彩票公益资金的年度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文体局)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各项政策、建设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住房清理出售、转借、出租(借)、闲置、改变用途等违规使用保障房的监管信息。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有关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力度。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等政府信息。(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

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征

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阳光征收。(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全面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及时制定并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重点公开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药品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和罚没物资处置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

(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综合交通、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州人民政府重点督查的“3个30项目”、20项重要工作和10件民生实事,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各类项目信息的公开,全面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

(五)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大力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及程序等信息。(牵头单位:州人社局、州卫生局)

切实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职工医疗互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慈善捐赠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外),全面推动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开组织章

程、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牵头单位:州民政局)

持续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录取结果、教育收费等信息公开。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工作。(牵头单位:州教育局)

全面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医疗单位便民信息及公共卫生服务等卫生监督检查情况。依法公开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并按照需求向就医者提供住院每日费用清单和累计费用清单。切实做好公立医院改革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州卫生局)

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公开全州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活动室等)机构名录及服务信息,全面实现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建立健全公开目录,依法公开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考古、文艺演出、重大赛事、文化市场执法等信息,切实做好国有文艺院团和文化体制改革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州文体局)

(六)推进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全面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定期公开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排放等各类环境监测信息。重点推进我州河流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实时发布10县市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县城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值,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认真做好环境监管执法检查有关依据、内容、标准、程序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全面公布处置应对情况及调查结

果。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对受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逐步在政府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牵头单位:州环保局)

全面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台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国有企业整体运行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并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和工作要求等,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推动建立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公开制度。(牵头单位:州国资委)二是大力推进城市道路路内经营性停车泊位收费信息公开。公开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路段位置、收费标准和依据、收费单位名称与性质、停车费使用管理等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深入推行《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公布制度。重点公开食品药品质量抽检抽验结果、风险监测、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许可证发放、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方面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及时发布网上非法售药、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牵头单位:州食品药品监管局)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消防、油气管线等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安全整治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实时公开计划关闭的煤矿、非煤矿山和尾矿库有关关闭进展、质量和实际效果等情况信息。依法依规全面做好事故调查报告公开,进一步加强预警预防信息发布,推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以及挂牌督办信息公开。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按照有关法规和制度规定,积极、稳妥、

及时做好公开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救援、医疗救护、环境监测、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有关信息。(责任单位:州安监局、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环保局、州政府新闻办等州直有关部门)

大力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加快完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登记管理信息,规范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行为,加大社会组织 and 中介机构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年报公示情况、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我州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和信用等级评定情况报告,及时披露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推动社会组织、中介机构服务、收费等事项公开。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 and 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全面做好捐赠款物的募集、分配和使用情况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直有关部门)

三、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

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健全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以及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方式,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作用,畅通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平台、政务服务窗口等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推行依申请答复文书标准化文本。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主动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积极稳妥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适时开展依申请办理工作满意度测评,以信函、电话回访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随访。对涉及多个县市或部门的申请事项,加强会商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办理。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部门协商机制的作用,审慎稳妥处理好各类申请。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

本地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

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各级各部门于2015年7月31日前对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复查,及时更新完善。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楚政办函〔2014〕52号)要求,认真做好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着力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及回应、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保密审查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有机融合,防止工作脱节。各级各部门在制作和发布政府信息时,应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如何公开、是否需要删减后公开,从源头上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开展日常网上巡查和专项督查,建立工作定期提示制度和经常性工作讲评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监督职责,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对经举报查实的问题,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制度处理。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建立信息公开领域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领导、理顺关系、充实力量、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工作,摆上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分管

领导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要加强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整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资源,减少部门间职能交叉,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舆情处置、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热线和政府公报等工作,加强经费、设备等保障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建设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适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编办及其他州直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和指导。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交流,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体系,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活动。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专业培训,适时组织开展全州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培训,积极协调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纳入干部入职、晋升等环节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建好用好政府信息公开QQ群(群号86477945),积极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沟通交流。(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提出本县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意见;州直各部门要根据重点工作制定分解细化方案;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在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同时,切实负责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请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于2015年12月10日前将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电话3389881,邮箱cxzxxgk@163.com),并在各自政府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对贯彻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通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告

第46号

现公布《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城乡特色规划管理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年6月8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特色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特色规划编制,加强城乡特色规划管理,提升城市环境,建设美丽楚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特色规划编制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乡特色是指以突出彝族建筑为主体、地方民族建筑特色等多元文化与自然环境资源相融合的城乡风貌和建筑风格。

城乡特色规划是指在城乡建设中,为保障民族、地方建筑文化特色,历史建筑文脉和自然景观在一定区域的有效体现而制定的专业规划。

彝族建筑是指体现彝族文化特征的建筑规划布局、建筑群落、单体建(构)筑物。

第四条 城乡特色规划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规划先行;
- (二)彝族建筑文化为主体,多民族建筑文化并存;
- (三)科学、文明、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四)以历史文脉为背景,保护为主、适度开发;
- (五)彝族建筑文化与现代建筑技术和生活方式相结合;

(六)节约资源与环境保护并重。

第五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特色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州城乡特色规划工作。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特色规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财政、发改、国土资源、工信、交通运输、水务、文化、旅游、卫生、环保、民族、宗教、消防、电力、电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彝族建筑文化进行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

第八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在编制或者修改城乡总体规划时,应当同步编制或者修改城乡特色规划,并将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乡总体规划已经批准实施,但未编制城乡特色规划的,应当开展编制工作。

集镇、村庄、主要交通干线两侧或者其他区域的特色规划可以单独编制,也可以纳入乡镇、村庄规划一并编制。

第九条 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特色规划,指导

农村住房建设体现地方和民族特色。

第十条 城乡特色规划应当划定特色风貌控制区域、环境协调区域。

特色风貌控制区域包括体现地方民族文化特色的广场、站场、主街道、景点和历史文化保护街区、文物保护单位等。

环境协调区域包括与特色风貌控制区域相邻,对特色风貌控制区域的风貌有重大影响以及与特色风貌区域通视的区域等。

第十一条 城乡特色规划应当注重城乡特色地域、空间的连续性,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控制:

(一)对属于独立的历史建筑物、文物建筑、传统民居院落和规划要求体现民族、地方特色的公共广场、公共建筑群落,以及其他对城市具有特殊认知意义的亭、台、楼、阁等重要历史建(构)筑物,以重要文化遗存为中心的广场、绿地、传统街巷交叉口或者街巷中的开放空间等用地规模较小的区域,实行定点控制。

(二)对属于民族、地方特色的传统街巷、有特色规划要求的新建街巷和以沿街立面特色控制为主的区域,以及重要建设环境中沿河(湖)岸、绿地公园、主要城市道路、公路、铁路两侧的区域,实行线路控制。

(三)对属于具有明显文化内涵、需成片保护的历史街区,规划要求体现民族、地方特色的成片新建区域,实行成片控制。

第十二条 编制城乡特色规划,应当提出体现民族历史文化内涵特征、地域文化特色的控制性要求。其中,特色风貌控制区域应当明确特色规划控制指标,特色规划控制指标包括下列内容:

(一)特色片区、线路、节点的数量、位置、规模、范围、名称、等级等;

(二)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屋顶与院落建筑肌理特征;

(三)建筑风格或者风貌、建筑的普遍色彩、建筑高度、建筑材料、装饰图案图例;

(四)街道的地面铺装材料与形式,市政设施、小品雕塑、标识广告系统设置的意向选型;

(五)街巷、广场、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的范围或者用地比例;

(六)街道绿化和景观绿地的植物种植类型和比例;

(七)其他体现民族历史文化内涵特征、地域文化特点的控制性指标。

第十三条 新规划开发建设城乡特色的区域,其用地面积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成片控制的特色街区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1公顷,地块最小边长原则上不得小于50米。

第十四条 有保护价值的地方民族特色历史街区,应当按照自然街区确定保护范围,并对其相邻的周边建筑立面提出风格协调的规划控制性要求。

第十五条 编制特色规划的区域,应当按照规划设计要求执行。未编制或者规划未涉及的区域,新建的多层、高层建筑至历史文化的建(构)筑物保护用地边缘间距不得小于该建筑高度的0.9倍,且新建建筑立面宜与历史文化建筑风格相协调。

第十六条 城乡特色规划编制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说明书和基础资料组成。规划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作为特色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

集镇、村庄、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其他区域特色规划的内容和成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简化。

第十七条 城乡特色规划实行公示、公告、公布制度,并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内的特色规划,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乡镇、集镇、村庄和其他区域内的特色规划,由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城乡特色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批前,应将特色规划条件作为强制性内容提出。特色规划条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构)筑物的风格或者风貌;

(二)建(构)筑物的高度;

(三)建(构)筑物墙面主色调及墙面上点缀的地方特色构件、图案;

(四)建筑屋顶的形式、材料、色彩;

(五)建筑立面的装饰材料;

(六)广告牌悬挂的位置、尺寸;

(七)围合院落的围墙高度及通透率;

(八)其他特色条件。

第十九条 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城乡特色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设计方案是否满足特色规划条件进行审查。

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批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批准的特色规划设计进行建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第二十一条 具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其修缮、维护,应当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保护原有历史风貌。

有一定规模的历史文化街区应当整体保护。与之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应当作风貌改造。

传统历史街区的开发利用应当注重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城乡特色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应当挂牌保护。

第二十三条 城乡特色规划区内不得擅自挖掘自然山体、毁坏植被、取消自然水面等破坏自然景观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穿越城乡特色规划区内的景观河流,按照下列规定管理:

(一)在满足规划区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不改变河流的自然走向;

(二)河流的沿河空间为规划区公共共享空间;

(三)穿越县城、乡镇规划区景观河流的一定范围内,除经批准的市政基础设施外,禁止一切影响景观的建设活动。具体控制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划中确定。

第二十五条 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特色规划条件予以

核实。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特色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不予通过规划验收。

第二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特色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特色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住建、国土资源、文物、水务、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城乡特色规划区域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镇、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城乡特色规划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2008年8月8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的《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特色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楚政通[2008]54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2015年5月至6月

大事记

5月

据统计,2015年一季度,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初步核实违纪线索130件,比上年同期增长68.4%;立案78件,增长122.9%。其中,涉及县处级干部5人、乡科级干部17人;给予党政纪处分30人,增长50%,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21人。

2至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率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及州农业、畜牧、烟草等部门负责人,深入牟定、禄丰、元谋、武定等县调研烤烟移栽及春耕生产工作。

4日 州委书记侯新华在楚雄经济开发区调研城市建设时强调,全州各县市特别是楚雄市,要以高起点规划引领城市建设,以高标准建设提升城市形象,以高质量管理促进城市发展,进一步做好规划、建设、管理三篇文章,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据调查统计,5月1日至3日小长假期间,全州累计接待游客213589人次,同比增长4.35%。其中,接待一日游客125435人次,同比增长2.65%,接待过夜游客88154人次,同比增长6.87%;旅游总收入5779.32万元,同比增长7.93%,其中过夜游收入3259.01万元,同比增长5.45%,一日游收入2520.31万元,同比增长11.32%,自驾车旅游情况合计97011辆次。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成员、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台长王庚年,率“行进中国·精彩故事”之“多彩云南”中外记者采访团到楚雄州武定县、元谋县采访,其采访内容通过中国国际广播

电台无线广播、在线广播、海外分台、新媒体等平台,向海内外进行全方位报道。

楚雄州纪念“五四”运动96周年主题报告会暨第二期道德讲堂中心讲堂活动在州文化活动中心举行。

楚雄州启动第十四批省级文明单位考评工作。

5日 全州金融部门调研座谈会在州会务中心召开。州委书记侯新华在会上强调,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金融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全州经济、金融同发展、同辉煌。

5至6日 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毅,省工商联副主席和向红等到楚雄州,就民主党派工作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6日 楚雄州与昆钢深化合作交流座谈会在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举行。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召开全州公务员平时考核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7日 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获省社2014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特等奖。

楚雄州人民政府与中融鑫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就合作具体事宜进行交流座谈。

楚雄州统一战线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统战部部长孙春兰到云南调研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毅到楚雄调研重要讲话精神。

4至7日 省政协副主席王承才率省政协调研组到楚雄州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8日 楚雄州今年共有212.13万人参加新农

- 合,参合率99.12%,人均筹资水平提高到470元,其中财政补助380元,个人缴费90元。据统计,全州一季度共减免参合群众196万人次,减免金额达2.5亿元,极大地减轻了农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 10日 经国务院批准,自今年5月10日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这是我国继2009年5月之后,时隔6年再度调整卷烟消费税。经测算,此次卷烟消费税调整,楚雄州2015年预计增加消费税9400万元左右,其中:从价税增加8100万元左右,从量税增加1300万元左右。同时,2015年预计减少企业所得税2370万元。
- 11日 楚雄州明确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独断专行、决策失误等10种情况进行问责,同时建立《党政领导干部作风评价试行办法》,对“作为”和“不作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2014年,州纪委3次在楚雄电视台等媒体上点名道姓通报38个典型案例,为反映失实的56名党员干部澄清了事实,对303名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进行了问责。副省长丁绍祥率省政府副秘书长李石松、省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彭耀民、省政府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工作督导组成员余蕴祥及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昆明铁路局等部门负责人,到楚雄州检查调研“稳增长保安全”及综合交通建设工作。
- 12日 国务院召开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楚雄州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 11至13日 侯新华深入双柏、楚雄、南华部分山区乡镇,就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春生产及产业培育、扶贫攻坚等进行调研时强调,各乡镇要立足实际,发挥优势,抢抓机遇,千方百计打基础,全力以赴培产业,切实加快山区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
- 13日 目前,全州申报的2015年度10个土地整治(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省级审查并顺利入库,项目涉及楚雄市、南华县、双柏县、大姚县、牟定县、永仁县6个县市,总建设规模5097.14公顷,估算总投资18174.74万元,预计新增耕地147.66公顷。
- 近日,楚雄州开展境内省际交界地区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摸底调查工作。此次调查范围涉及楚雄州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3县与四川省接壤的乡镇、村委会,通过对这些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状的摸底调查,加强国家和省对楚雄州北部地区金沙江沿岸边远、落后贫困地区发展现状的了解。
- 12至13日 省住建厅副厅长赵志勇到楚雄州调研农村危房改造及传统村落建设情况。
- 14日 经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关于调整医疗保险住院起付金标准和转外就医报销比例的通知》文件,从今年5月1日起,全州城镇医疗保险住院起付金标准和参保人员转外就医报销比例作了新的调整:住院起付金标准调整为:昆明地区及省外三级医院1200元,其余省内三级医院、昆明地区及省外二级医院1000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金标准调整为:昆明地区及省外三级医院1000元,其余省内三级医院、昆明地区及省外二级医院800元。由中共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与新华社云南分社合作建设的移动终端门户——“云南通·楚雄”党政客户端正式上线启动运行。
- 15日 近日,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的有关要求,楚雄州财政部门联合各涉农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了涉农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来自楚雄州、市的35家单位以“创新创业 科技惠民”为主题,在楚雄市桃源湖畔设立宣传点,围绕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健康生活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科技成果,正式拉开了与全国同步进行的“科技活动周”活动帷幕。

- 17日 在第二十五次“全国助残日”活动中,楚雄州、市残工委成员单位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举办了以“关注孤独症儿童,走向美好未来”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 18日 位于楚雄市尹家嘴灵秀湖畔的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新三版现场推介会暨欣绿茶花股票挂牌仪式”举行。
- 19日 中共楚雄州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州南部山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快发展问题。
- 20日 楚雄州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会议召开,对全州2015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退耕还林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州委书记侯新华在调研社会事业时强调,社会事业的发展与人民群众的民生保障息息相关,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手,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建设,扩大公共服务、促进公平正义,真正做到发展成果人民共享,维护社会和谐。“2015年云南省高校百场形势政策报告会”我州首场在楚雄师院举行,在怒江州工作的苏义生博士应邀为全校700余名师生做题为《怎一个“情”字了得——饮水思源高德荣》的报告。
- 21日 中共楚雄州委“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巡回督导工作总结会议召开。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省政协秘书长车志敏等一行到楚雄州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20至21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单位组成的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联合检查组来到楚雄,就全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 21至22日 省委副书记钟勉在楚雄州调研农业农村、扶贫开发和党建工作情况时强调,要围绕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扎实抓好农村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等工作,统筹谋划、整体推进、跨越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25日 楚雄州组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专项督查组,将于近期重点对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审计、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程序及监督工作落实情况,正在实施的扶贫整乡推进、产业扶贫项目、扶贫到户贷款等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促进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和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 23至26日 楚雄州委外宣办、州政府新闻办与深圳“合一创意”原创设计师集成平台合作,在鹏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金晖大厦举行“美丽楚雄·深圳行”文化外宣活动。这是继今年3月“美丽楚雄·上海行”之后,楚雄州以彝族服饰和刺绣文化为突破口,实施彝州文化“走出去”战略的又一次成功实践。
- 27日 据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会议透露,截至5月24日,全州库塘蓄水量为4.6亿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多0.74亿立方米。但全州仍有3.08万亩农作物受旱,1.94万人、1.02万头大牲畜因旱发生饮水困难,抗旱保供水、保春耕工作形势依然严峻。
- 28日 全州第二届美德少年颁奖晚会在州广电中心演播大厅举行。全州“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专题党课暨推进会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举行,州委书记侯新华作专题党课辅导。
- 27至28日 以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张长生为组长的省政府稳增长第四调研督查组,到楚雄州调研督查稳增长工作情况。
- 29日 楚雄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桃源湖广场开展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户外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全州各级各部门千方百计采取措施抗旱保民生促春耕,大春作物栽种有序推进。截至今日,全州已播种大春粮经作物24244万亩,占计划245万亩的98.96%。

6月

- 2日 楚雄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把做好党外干部实职安排工作作为统战工作重点。截至目前,实现了党外实职安排在州县市人大、政府工作部门、政协领导班子、法检“两院”、楚雄师院等高校六大领域全覆盖,共配备党外实职副处以上正、副职共61名。州委书记侯新华在州水务局、州气象局调研防汛抗旱工作时强调,防灾减灾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全州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彝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近日,《地理标志产品牟定腐乳》云南省地方标准通过技术审查,成为楚雄州首个地理标志地方标准,填补了楚雄州的空白,为牟定腐乳向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及产品质量监管创造了条件。
- 3日 据州民政局区划地名科介绍,楚雄州已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并下发《楚雄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此次普查从2014年7月1日开始,到2018年6月30日结束,历时4年对全州10县市共103个乡镇,1100个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地名普查。以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中央常委、云南省委主委杨鸿生为组长,全国政协委员、龙润集团董事长兼主席、盘龙云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焦家良为副组长的调研组一行到楚雄州,就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传承发展开展专题调研。省政协副主席倪慧芳率部分省政协委员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调研组到楚雄州,就“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促进司法公正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 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树芬率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楚雄州对《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州政府召开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 4日 楚雄州以州为单位统筹医疗责任保险(共保体)自启动以来,通过一年的实施,在全省率先实行以州为单位统筹医疗责任保险取得实效。
- 2至5日 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到楚雄州调研基层人大和扶贫开发工作。
- 6日 据相关部门统计,楚雄州2015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考生人数14582人(其中:报考文史类5141人,理工类8570人,三校生报考高等职业院校871人),比去年增加936人。高考考生中,应届生12816人,往届生895人。全州共设高考考点12个(楚雄市3个,其他县各设1个)。
- 10日 我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提至人均40元,根据中央和省部署,楚雄州将201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35元提高到40元,其中:中央财政人均补助32元、省级财政人均补助4元、州县财政人均配套4元。
- 10日 州政府与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双方将致力于为企业提供稳定、高效、便捷的股权投资金融服务,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在楚雄培育一批有竞争力、有品牌效应的特色优势龙头企业。
- 10日 州委书记侯新华走进青年学子中间,为600余名楚雄师范学院师生作“共筑中国梦 同绘彩云南”2015年云南省高校百场形势专场报告。
- 10日 州政协召开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协商会,组织部分州政协委员、住楚省政协委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协商讨论,为州委、州政府科学决策和编制规划建言献策。
- 10日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州国民经济和社

- 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省、州人大代表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 11日 全州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进会在州政务中心举行,部署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楚雄州彝族文化产品开发协会近日在彝人古镇揭牌。
- 12日 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3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如期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楚雄州贸易代表团组团参加商品展示展销、外贸洽谈、商品采购大会等活动。州委书记侯新华,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受邀参加开幕式。
- 近日,我州首个国家级活动营地——全国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正式落户紫溪山国家森林公园。该营地是国家体育总局2015年在全国范围内建设的20个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之一,采取政府搭台、企业承建的方式进行建设,由楚雄紫溪旅行社和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创建,设置人工仿真岩壁、拓展区、CS野战等区域,进一步完善后将可进行军事7项全能、定向越野等一系列户外运动项目。
- 据州国土资源局综合分析研判,楚雄州确定将931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全州2015年群测群防体系。
- 15日 为全国低碳日,当天,州发改委牵头,组织州工信委、州教育局等28个部门,在楚雄市桃源湖畔开展主题为“低碳城市、宜居可持续”的全国低碳日集中宣传活动。
- 16至17日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张硕辅率省纪委副书记赵志彬,省纪常委、秘书长杨军一行到我州调研。
- 18日 楚雄州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一届二次会员大会暨全体会员培训班在州党校举行。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州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名誉会长杨静,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名誉副会长杨虹到会指导。
- 17至18日 由国家林业局基金管理总站副站长李冰任组长的国家涉农资金督导组在省财政厅党组成员、省农发办主任赵晓静,省林业厅副厅长李凤波等陪同下,到楚雄州对涉农资金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23日 在第3届南博会暨第23届昆交会上,楚雄州共有35个企业携33大类100多个小类824个品种参展,合同成交额2.8亿美元,同比增长16.18%,现场成交额71.7万元,现场咨询人数10.44万人次,达成销售和代理意向404家,签订其协议15家、金额2210万元,发放宣传材料5.7万份。展会期间摩尔农庄与中国航空航天中心签约2亿元,先后有20余户参展企业参加精品云南一县一品品牌推介会及直销中心现场考察。
- 全州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总结2014年全州征兵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夏秋季征兵工作任务。
- 25日 州委、州政府与四川德胜集团在楚雄举行座谈会,加强沟通、交流,共同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加强政企合作,促进共赢发展。
- 25至26日 由省交通厅副厅长邱江带队的省政府稳增长第四调研督查组到楚雄州调研督查。
- 29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与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签订武易高速公路楚雄州境内段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全州高速公路五年会战大幕开启。
- 州委书记侯新华到楚雄市子午镇、东华镇走访慰问部分基层老党员和困难党员,代表州委、州政府送去节日的问候和亲切的关怀。